

股票代號：8183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CORPORATION

一〇四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三十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彭朋煌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 597-9999

電子郵件信箱：d_peng@itctw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胡瑞珍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3) 597-9999 #1106

電子郵件信箱：amy_hu@itctw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十二號

電話：(03) 597-999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8 號 8 樓

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電話：(02) 2790-588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名稱：劉江抱、周以隆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

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http://www.itctwn.com.tw>

-- 目 錄 --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 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 之資訊.....	4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45
一、資本及股份.....	45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概況.....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1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73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四、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1
五、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84
六、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53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 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風險事項.....	219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219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219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22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畫	22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2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3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4
五、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22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台灣精星科技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萬分的謝意，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關心，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過去一年營運成果暨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在 104 年度營運狀況，台灣廠因主要客戶生產基地轉移致使客戶組合結構變動，毛利較低的純代工收入比率提升，毛利較高的代工料收入比率下降，整體毛利率下滑，致台灣廠 104 年度經營績效由盈轉虧；大陸華東地區精華廠因積極轉型導入汽車電子代工產品，導入期間試產比例高、車廠認證時間長，致營運成本增加，整年度損益仍為虧損，但精華廠第四季開始汽車電子營收比重已開始成長，工廠轉型之經營績效已逐漸發酵。

本公司 104 年底合併報表財務結構負債比為 49.7%，流動比為 150.6%，速動比為 119.0%，財務結構尚屬允當。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於 103 年年末，中經院原預估台灣 104 年經濟成長率為 3.5%，最終於 105/1/30 主計處公布概估的台灣 104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0.85%，結果大不如預期，主係受全球成長動能微弱，電子產品庫存持續去化，加上中國大陸供應鏈自主化排擠效應以及農工原料價格續跌等影響，致使以外貿為主的台灣於 104 年連續幾個月出口衰退，累計全年出口量較前一年度大減 10.6%，創 98 年以來最大減幅，其中對中國大陸及香港出口降幅達 12.3%，主係受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及自主供應鏈崛起的影響。而在這發展當中，本公司屬代工行業，毛利低且大陸地區工資及各項成本年年上揚、中國紅色供應鏈崛起等種種不利因素，使得經營辛苦，104 年度經營績效未能達到預期。

展望 105 年，國際經濟情勢混沌不明，於 104 年年末中經院預估台灣 105 年經濟成長率為 2.24%，但仍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包含全球各區域經濟發展走向及主要交易貨幣匯率走勢等。在此大環境下，新客戶的積極導入、落實精實革命及工廠轉型為本公司 105 年度持續的重點營運計畫，略述如下：

1、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需要，本公司將積極鎖定以下利基型市場的客戶群

為營運主軸，以增加公司營收及獲利：

(1)汽車電子

(2)醫療器材相關產品

(3)工業用控制板

2、持續強化市場開發，積極導入新客戶，調整客戶及產品組合，除穩定目前現有客戶外，並運用既有優勢積極導入醫療器材、汽車電子等高利潤產品的客戶群，朝獲利目標邁進。

3、工廠端加強生產成本管控能力、生產製程能力及導入設備自動化，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4、充分運用集團資源以提升管理績效、並進行策略性整合，提升競爭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本著戰戰兢兢的態度持續專注經營 PCBA 代工本業，期能於 105 年度突破困局，力求獲利。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精星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會更加努力，以達成各位股東對精星的期望。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焦佑衡



總經理：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1990 / 12 / 15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 要 記 事
1990 / 12	台灣母公司核准設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公司設址於新竹縣竹北市泰北路 145 號。
1991 / 03	台灣母公司購買 SMT 表面黏著、生產線、自動插件機、自動測試儀器等自動化生產設備。
1993 / 06	台灣母公司購置位於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土地 493 坪，廠房 516 坪，並加以整修使用。
1993 / 08	台灣母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0,000,000 元。
1995 / 12	台灣母公司通過 ISO-9002 認證。
1996 / 09	台灣母公司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5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000,000 元。
1998 / 08	台灣母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000 元，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5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50,000,000 元。
1998 / 08	轉投資設立英屬維爾京群島商 INFO-TEK HOLDING CO., LTD.。
1998 / 11	台灣母公司獲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1998 / 12	台灣母公司新竹工業區實踐廠落成啟用，全廠面積 6,628 平方公尺，總公司遷至此辦公。
1999 / 06	轉投資設立英屬維爾京群島 ITC ENTERPRISE CORP.，並以來料加工方式在大陸東莞進行主機板、介面卡等組裝加工業務。
1999 / 09	台灣母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49,411,25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5,000,000 元，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62,343,750 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96,755,000 元。
1999 / 10	台灣母公司擴充 SMT 生產線設備，生產線增至 10 條線。
1999 / 11	智嘉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台灣母公司，股份佔 25.16%。
2000 / 07	台灣母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000 元，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145,446,390 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42,201,390 元。
2000 / 05	榮獲天下雜誌 2000 大特刊，為全國二千大製造業中第 41 名最會賺錢之公司及第 45 名成長最快之公司。
2001 / 02	台灣母公司實踐廠擴廠完成，全廠建物面積增至 3,822 坪。
2001 / 06	台灣母公司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52,018,32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42,110,070 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936,329,78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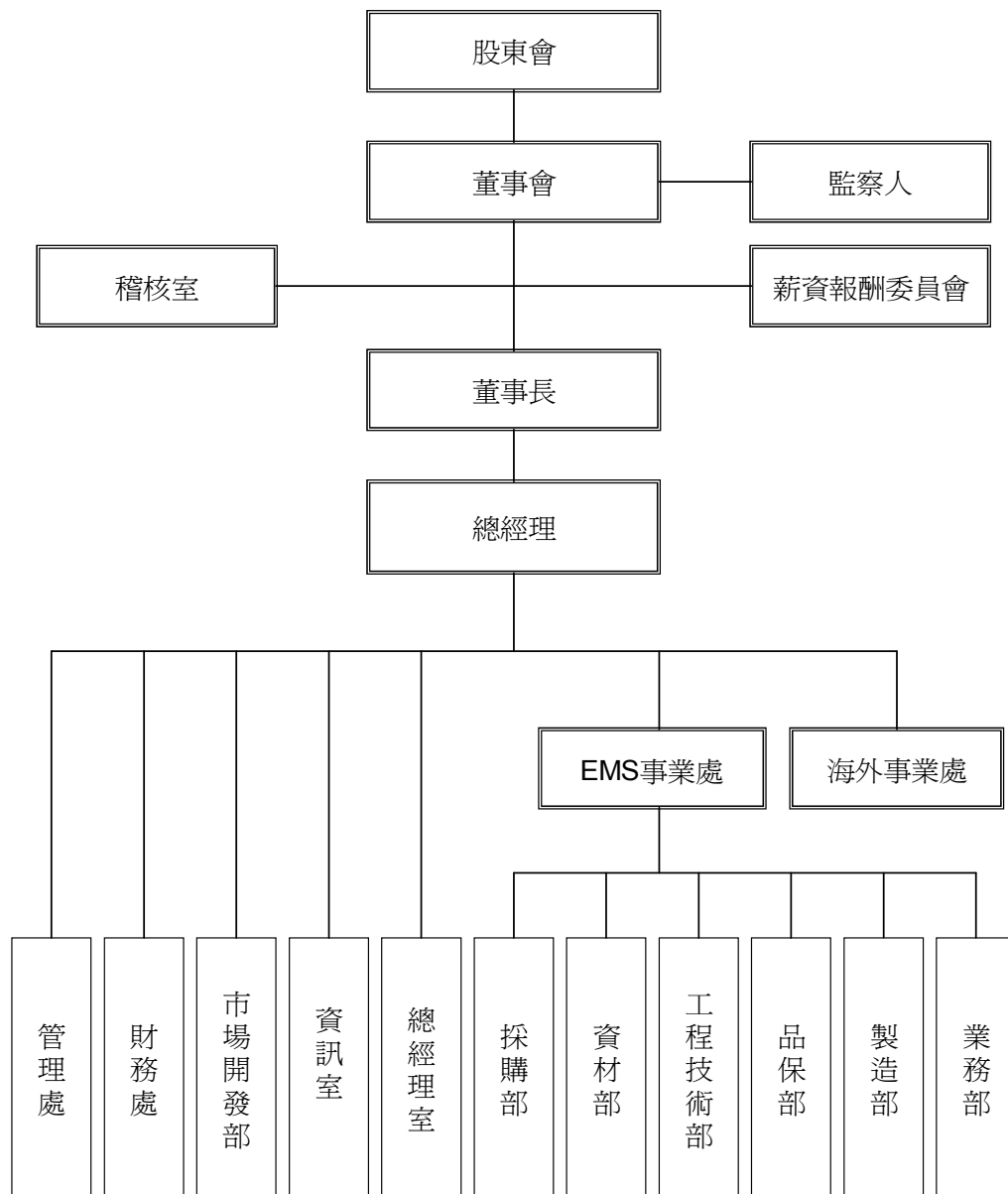
2001 / 09	投審會核准經由境外子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轉投資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簡稱蘇州精華)，從事資訊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2001 / 11	台灣母公司推動 ISO-9001 並取得認證。
2002 / 04	於境外設立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貿易公司。
2002 / 05	榮獲天下雜誌 1000 大特刊製造業營收排行第 409 名。
2002 / 08	台灣母公司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46,929,300 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983,259,080 元。
2002 / 10	蘇州精華購置位於蘇州新區的土地 45,576.9 平方米。
2003 / 02	台灣母公司董事長改選，葉培城先生接任董事長乙職。
2003 / 03	台灣母公司於台北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成立台北分公司，開始自行研發、生產、銷售繪圖卡產品。
2004 / 02	台灣母公司向櫃買中心申請登錄為興櫃股票。
2004 / 05	榮獲天下雜誌 1000 大特刊 2003 年製造業營收排行第 343 名，及成長最快第 20 名公司。
2004 / 05	台灣母公司董監事改選，葉培城先生續任董事長乙職。
2004 / 08	台灣母公司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72,321,600 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55,580,680 元。
2004 / 09	台灣母公司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004 / 12	蘇州精華完成第一期廠房 24,731.05 平方米，並開始投產。
2005 / 03	台灣母公司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上櫃掛牌交易。
2005 / 04	台灣母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15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205,580,680 元。
2005 / 05	天下雜誌 1000 大特刊 2004 年製造業營收排行第 253 名。
2005 / 08	蘇州精華推動 ISO-9001 並取得認證。
2006 / 08	取得經濟部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及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認定函。
2006 / 12	蘇州精華完成第二期廠房 7,597.88 平方米。
2007 / 05	天下雜誌 1000 大特刊 2006 年製造業營收排行第 280 名。
2007 / 06	台灣母公司董監事改選，葉培城先生續任董事長乙職。
2007 / 07	蘇州精華取得 GB/T28001 職業健康安全系統認證。
2007 / 09	台灣母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新台幣 6,600,000 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212,180,680 元。
2008 / 03	台灣母公司取得 IECO QC080000 系統(HSPM 危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認證。
2008 / 03	台灣母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新台幣 250,000 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212,430,680 元。
2008 / 06	蘇州精華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008 / 07	蘇州精華取得 ISO/TS16949 汽車電子管理系統認證。

2008 / 12	台灣母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新台幣 200,000 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212,630,680 元。
2008 / 12	台灣母公司買回庫藏股註銷股份新台幣 61,370,000 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151,260,680 元。
2009 / 07	加入 PSA 集團。
2009 / 09	台灣母公司董監事提前改選，張大榮先生接任董事長乙職。
2009 / 11	投審會核准經由境外公司 ITC ENTERPRISE CORP.轉投資設立東莞精陽先進電子有限公司。
2009 / 12	蘇州精華取得 IECQ QC080000 系統(HSPM 危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認證。
2010 / 04	台灣母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新台幣 9,650,000 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160,910,680 元。
2010 / 09	台灣母公司董監事提前改選，邱蕭鈺先生接任董事長乙職。
2010 / 11	台灣母公司取得 ISO13485 醫療產品管理系統認證。
2011 / 12	台灣母公司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2012 / 05	由大陸獨資廠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轉投資成立大陸內資企業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2012 / 06	台灣母公司董監事改選，邱蕭鈺先生續任董事長乙職。
2013 / 08	蘇州精華取得 ISO13485 醫療產品管理系統認證。
2014 / 09	台灣母公司取得 TS16949 汽車電子管理系統認證。
2015 / 06	台灣母公司董監事改選，焦佑衡先生接任董事長乙職。
2016 / 03	台灣母公司取得 AS9100 航太產品管理系統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室	1.特定專案研究、規劃與執行輔導。 2.經營事項及作業流程之整體規劃、推動與追蹤。 3.新市場新客戶的開發與導入。 4.合約審核與管理。 5.各部門工作協調整合。
稽核室	稽核、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有效性，並提供改善建議。
資訊室	提供資訊硬體及軟體網路等服務機能、資料庫維護、企業應用系統開發維護及新資訊技術導入。
財務處	負責公司財務規劃、融資調度、轉投資事業管理、股務作業、會計帳務處理、財務報表編制與分析、稅務處理作業及年度預算等。
管理處	負責全公司人力資源之開發、徵選、資遣、獎懲、薪資、考勤、教育訓練、總務、工務、安全衛生、固定及列管資產管理。
市場開發部	負責市場行銷及海內外市場的新客戶開發與導入。
EMS 事業處	1.業務部：負責行銷策略擬訂及執行、市場之開發、商情蒐集、客戶訂單處理、應收帳務催收、客戶服務及抱怨處理、推動產銷協調等。 2.製造部：負責產品之生產管理與控制，及機器設備之保養及維護作業；下設有 SMT、PTH 及系統組裝等單位。 3.品保部：規劃及執行品質管制作業體系之運作，追蹤分析產品異常之原因，提供產品品質改善方向之建議；執行原物料驗收、生產線上即時品質控管、出貨成品檢驗，及推動品質教育訓練。 4.工程技術部：生產製程規劃、工程規格之制定、生產作業程式之擬定、生產流程及技術之改造、文件管理管制等。 5.資材部：負責生產排程、出貨排程、存量管制、原物料/半成品/成品管理、包裝儲運管理、倉庫定期盤點及進出口作業等。 6.採購部：負責全公司原物料、非生產用品及固定資產之採購暨供應商管理等相關事宜。
海外事業處	負責大陸及海外地區 EMS 銷售、生產、品管、行政管理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104.6.10	3	99.9.15	26,701,000	23.00%	28,335,000	24.41%	0	0%	0	0%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碩士 華新麗華(股)公司-副董事長	精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長 華科采邑(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董事 語品(股)公司-董事 安信電商(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郁盛(註1)	104.6.10 (註1)	3	99.9.15	26,701,000	23.00%	28,335,000	24.41%	0	0%	0	0%	同上	精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副總經理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精成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東莞進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東莞耀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Centralian Investments Ltd-董事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廣州匯騰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邱郁盛(註1)	105.2.24 (註1)	-	(註1)	0	0%	0	0%	0	0%	0	0%	同上	同上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劉明雄	104.6.10	3	91.6.20					0	0%	289,291	0.25%	0	0%	政治大學 EMBA 技嘉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技嘉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智嘉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集嘉通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盈嘉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倍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嘉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聯嘉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匯揚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曜嘉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聲達精密光學(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綠享(股)公司-董事長 廣盛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維投資(股)公司-董事 雲城(股)公司-董事 京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彭明煌	104.6.10	3	80.1.05					0	0%	594,000	0.51%	0	0%	臺北工專電機科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SUN RISE CORP.-董事 INFO-TEK HOLDING CO., LTD.-董事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寶富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弘宇電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信音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華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宏毅	104.6.10	3	104.6.10					0	0%	0	0%	0	0%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國際大學財務碩士 瀚宇彩晶(股)公司投資暨社群服務部經理	瀚宇彩晶(股)公司發言人、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陳惠周	104.6.10	3	91.6.20					0	0%	808	0.00%	0	0%	政治大學 EMBA 聲達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聲達精密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誠創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張碧蘭	104.6.10	3	104.6.1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承啟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博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環天世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詹達宏	104.6.10	3	101.6.13					0	0%	0	0%	0	0%	加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系 創新物流(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技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徐明德	104.6.10	3	80.1.05					0	0%	0	0%	0	0%	臺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威邦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政務顧問 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 威邦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傅賢基	104.6.10	3	101.6.13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協理及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精成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PSA 集團財務會計總處投資管理中心主管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講師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董事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2.24 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代表人由邱蕭鈺先生改為邱郁盛先生。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105/4/19)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39.43%) 倍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6.48%) 李志宛(1.10%) 江清秋(1%)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75%) 洪次郎(0.74%) 盧金柱(0.51%) 梁爾云(0.51%)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 戶/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 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 數基金投資專戶(0.48%) 張銘祥(0.44%)
華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105/3/31)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105/4/17)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12.94%)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81%) 洪白雲(1.98%) 匯豐託管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新加坡分 行 (1.60%)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1.28%) 焦佑衡(0.90%)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84%) 大通託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0.79%) 匯豐託管雅凱迪新興市場小型資本(0.76%)

倍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105/3/31)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9.49%) 寶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3%) 簡翠嬋(0.04%) 李武芳(0.03%) 郭正龍(0.03%) 林澤範(0.02%) 林明輝(0.02%) 林鄭月香(0.02%) 陳尚文(0.02%) 黃明珠(0.01%)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104/12/31)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44%)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7.33%)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3.83%)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屬蓋曼群島商 Hannspree Inc. 投資專戶(2.19%) 香港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投資專戶(2.00%)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84%)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基金投資專戶(0.76%) 焦佑麒(0.63%) 蔡百鍾(0.54%) 洪白雲(0.49%)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精成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代 表人： 焦佑衡	-	-	✓			✓	✓			✓	✓	✓		無
精成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代 表人： 邱郁盛	-	-	✓			✓	✓			✓	✓	✓		無
彭朋煌	-	-	✓				✓	✓	✓	✓	✓	✓	✓	無
劉明雄	-	-	✓	✓	✓	✓	✓		✓	✓	✓	✓	✓	無
華例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 表人： 簡宏毅	-	-	✓	✓	✓	✓	✓	✓	✓	✓	✓	✓		無
陳惠周	-	-	✓	✓	✓	✓	✓	✓	✓	✓	✓	✓	✓	無
張碧蘭	-	-	✓	✓	✓	✓	✓	✓	✓	✓	✓	✓	✓	1
詹逸宏	-	-	✓	✓	✓	✓	✓	✓	✓	✓	✓	✓	✓	1
徐明德	-	-	✓	✓	✓		✓	✓	✓	✓	✓	✓	✓	無
傅賢基	✓	-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10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台灣	彭朋煌	79/12/15	3,905,000	3.36%	594,000	0.51%	0	0%	台北工專電機科 維智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SUN RISE CORP.-董事長 INFO-TEK HOLDING CO., LTD.-董事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董事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及 華東EMS事業處 總經理	台灣	張振鈺	105/11/18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 允實科技資深處長 加拿大商國際星力達(股)台灣分公司 鴻海科技集團-經理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華東EMS事業處 副總經理 (註1)	台灣	呂榮發	91/10/01	288,171	0.25%	0	0%	0	0%	大華工專機械科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協理	INFO-TEK HOLDING CO., LTD.-董事 SUN RISE CORPORATION-董事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董事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台灣EMS事業處 協理	台灣	黃明春	98/09/10	98,000	0.08%	0	0%	0	0%	高雄工專電機工程科 維智科技(股)公司-副理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及 華東EMS事業處 副總經理 (註2)	台灣	張志陸	101/08/01	0	0%	140,000	0.12%	0	0%	高雄工專電機科 精成科技(股)公司-執行經理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經理	台灣	胡瑞珍	99/11/09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副理 三和技研(股)公司-副理	SUN RISE CORPORATION-董事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董事 INFO-TEK HOLDING CO., LTD.-董事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稽核室經理 (註3)	台灣	溫純芍	96/06/01	74,319	0.06%	22,621	0.02%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國基電子(股)公司主任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會計副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經理	台灣	賴維容	104/10/26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管理學碩士 眾智會計師事務所-稽核經理 迅思科技(股)公司-人事經理 星通資訊(股)公司-稽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華東EMS事業處副總經理呂榮發先生於104.3.31退休解任，當年度股權變動情形結算至該日止。

註2：海外事業處協理張志陸先生於104.12.31離職解任，當年度股權變動情形結算至該日止。

註3：稽核室經理溫純芍小姐於104.10.26退休解任，當年度股權變動情形結算至該日止。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註3)		董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 (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3)		員工酬勞(G) (註2)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I)		A、B、C、D、E、 F及G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衡	0	0	0	0	0	30	30	-0.04%	-0.04%	440	440	0	0	0	0	0	0	0	0	-0.60%	-0.60%	無											
董事長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蕭鈺(註6)	0	0	0	0	0	15	15	-0.02%	-0.02%	240	240	0	0	0	0	0	0	0	0	-0.33%	-0.33%	無											
董事		劉明雄	0	0	0	0	0	35	35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無											
董事		莊進茂(註4)	0	0	0	0	0	5	5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		彭朋煌	0	0	0	0	0	30	30	-0.04%	-0.04%	2,031	3,835	0	0	0	0	0	0	0	0	-2.65%	-4.97%	無											
董事長		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宏毅(註5)	0	0	0	0	0	15	15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董事		陳惠周	0	0	0	0	0	35	35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無											
董事		苑竣唐(註4)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事		張碧蘭(註5)	0	0	0	0	0	20	20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蕭佑衡、邱蕭鈺、劉明雄、 莊建茂、彭朋煌、簡宏毅、 陳惠周、阮慶唐、張碧蘭	蕭佑衡、邱蕭鈺、劉明雄、 莊建茂、彭朋煌、簡宏毅、 陳惠周、阮慶唐、張碧蘭	蕭佑衡、邱蕭鈺、劉明雄、 莊建茂、簡宏毅、陳惠周、 阮慶唐、張碧蘭	蕭佑衡、邱蕭鈺、劉明雄、 莊建茂、簡宏毅、陳惠周、 阮慶唐、張碧蘭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0	0	彭朋煌	彭朋煌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9	9	9	9

註 1：係填列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實際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104 度損益為虧損，故未分派董事酬勞。
註 2：係填列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實際分派之員工紅利金額，104 度損益為虧損，故未分派員工酬勞。
註 3：104 年度退職退休金曾為提列提撥數，實際支付數為 0。
註 4：104.6.10 全面改選解任。
註 5：104.6.10 全面改選新任。
註 6：法人董事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2.24 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代表人由邱蕭鈺先生改為邱蕭盛先生，該董事酬金揭露以 104 年度為基準。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1)		業務執行費用(C)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詹逸宏	0	0	0	0	35	35	-0.04%	-0.04%	無
監察人	徐明德	0	0	0	0	30	30	-0.04%	-0.04%	無
監察人	傅賢基	0	0	0	0	35	35	-0.04%	-0.04%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詹逸宏、傅賢基
低於 2,000,000 元	詹逸宏、徐明德、傅賢基	詹逸宏、徐明德、傅賢基	詹逸宏、傅賢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0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總計	3	3	3

註1：係填列104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實際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104年度損益為虧損，故未分派監察人酬勞。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3)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1)		員工酬勞金額(D)(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彭明煌																	
華東EMS事業處副總經理(註4)	呂榮發	2,065	3,980	0	6,840	95	395	0	0	0	0	-2.78%	-14.41%	0	0	0	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呂榮發	0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彭明煌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呂榮發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2	2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2：係填列104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實際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104年度損益為虧損，故未分派員工酬勞。

註3：因華東EMS事業處副總經理呂榮發先生於104.3.31退休解任，故104年度有實際支付退職退休金。

註4：華東EMS事業處副總經理呂榮發先生於104.3.31退休解任。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註 1)	現金金額 (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彭朋煌	0	0	0	0%
	副總經理	呂榮發(註 2)				
	協 理	黃明春				
	協 理	張志陸(註 3)				
	經 理	胡瑞珍				
	經 理	溫純芍(註 4)				
	經 理	賴維容				

註 1：係填列 104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實際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104 度損益為虧損，故未分派員工酬勞。

註 2：於 104.03.31 退休解任。

註 3：於 104.12.31 離職解任。

註 4：於 104.12.09 退休解任。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之分析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103 年度(註 1)		104 年度(註 2)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6.69%	10.97%	-3.72%	-6.04%
監察人	0.58%	0.58%	-0.13%	-0.1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75%	12.24%	-2.78%	-14.41%

註 1：依 103 年度合併(個體)報表稅後淨利 NTD\$59,454 千元計算。

註 2：依 104 年度合併(個體)報表稅後淨損 NTD\$77,814 千元計算。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

(1)本公司已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辦法」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管理辦法」，「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辦法」辦法中規範關於董事、監察人酬金包含報酬、退職退休金、獲利分配的董監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經理人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管理辦法」辦法中規範關於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獎金、獲利分配之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退職退休金，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發放標準、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依據該辦法內容執行之，其中關於獲利分配的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部份，發放比率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2)為配合公司法修法，本公司已於 105/1/18 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修訂「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辦法」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管理辦法」，尚待 105 年股東常會討論通過此修訂版公司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增訂第廿二條之一為『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4 年度共召開董事常會 6 次及臨時董事會 1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註 2】	備 註
董 事 長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焦佑衡	6	1	86%	104.06.10 股東會改選後擔任董事長
董 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邱蕭鈺	3	3	43%	104.06.10 股東會改選後擔任董事
董 事	劉明雄	7	0	100%	連任、選任日期 104.06.10
董 事	莊進茂	1	2	33%	104.06.10 股東會改選後解任
董 事	華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簡宏毅	3	1	75%	104.06.10 股東會改選後新任
董 事	彭朋煌	6	1	86%	連任、選任日期 104.06.10
獨立董事	陳惠周	7	0	100%	連任、選任日期 104.06.10
獨立董事	苑竣唐	0	0	0%	104.06.10 股東會改選後解任
獨立董事	張碧蘭	4	0	100%	104.06.10 股東會改選後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104.2.4 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討論之 10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彭朋煌董事因係為經理人的成員之一，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未參與表決，上述議案經出席董事們討論後通過。
 - (二)104.6.29 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會討論之 103 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案，邱蕭鈺董事及彭朋煌董事因係為經理人的成員之一，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未參與表決，上述議案經出席董事們討論後通過。
 - (三)104.7.27 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討論焦佑衡先生擔任精星董事長之薪資報酬案，焦佑衡董事長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另討論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支付方式案，彭朋煌董事因係為經理人的成員之一，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未參與表決，上述議案經出席董事們討論後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近年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薪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辦法」等，以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及強化董事會結構及運作，並朝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方向前進。
 -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依法將重要決議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度召開 7 次董事會(含臨時董事會)，其中前三次係為第九屆任期之董事會議，後四次係為第十屆任期之董事會議。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解任或改選者，應於備註欄註明解任、新任及連任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位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4 年度共召開董事常會 6 次及臨時董事會 1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註 2】	備 註
監 察 人	詹逸宏	7	100%	連任、選任日期 104.06.10
監 察 人	徐明德	6	86%	連任、選任日期 104.06.10
監 察 人	傅賢基	7	100%	連任、選任日期 104.06.1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隨時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本公司委任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監察人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得要求提出檢討改進。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主席充分尊重各位董監事之意見，若有不同意見，將於議事錄中予以列示，本年度董事會議程中監察人並未陳述其他不同意見。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度召開 7 次董事會(含臨時董事會)，其中前三次係為第九屆任期之董事會議，後四次係為第十屆任期之董事會議。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解任或改選者，應於備註欄註明解任、新任及連任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位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且相關內容亦訂定於「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薪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董監事選舉辦法」中，相關辦法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建立發言人制度並設有投資人服務信箱，由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事項，並依程序執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股務單位可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業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與防火牆，另有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業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針對董事會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方針，目前董事會成員中有男性及女性，成員均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與素養，包含產業實務經驗、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等。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目前並未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差異情形說明如左列之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辦法」，但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未來將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差異情形說明如左列之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董事會選任信譽卓著之事務所及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任何利害關係，且嚴守獨立性；另已於104年度起由會計師定期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並於105/4/27董事會檢視通過。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投資人、員工等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另於公司網站上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於99.11.9董事會通過公司自辦股務事務，目前設有股務辦事處辦理股東會事務，並未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差異情形說明如左列之摘要說明。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適時更新之。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公司已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商業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無差異 (一) 本公司對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等所採行之制度及措施及履行情形：請參閱本報「營業概況-五」。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服務自辦，設有專人處理投資人關係、股東建議及股東服務事宜。 (三) 供應商業關係：本公司不定時e-mail、電話、實體會議等與供應商業等進行雙方意見與協商，做為資訊溝通平台。另於公司網站上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供供應商表達意見。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作權益。另於公司網站上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 (五) 最近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詳以下附表。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規定制定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並定期檢討與修訂；另在董事會下設置稽核室，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定期辨識評估各項營運風險。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若有產品客訴情形，由業務單位為對應窗口，由品保單位執行後續品質追蹤及改善事宜，並將客戶滿意度列為公司重要管理目標之一。 (八) 公司購買董監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89年開始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險，104年度因考量公司財務體質漸趨穩健，財務風險不高，故當年度消投保董監責任保險，105年度為加強董監責任及落實公司治理，再恢復投保董監責任保險。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公司積極並重視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所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鑑」，並具體要求經營階層落實相關項目推展，本公司已於105年1月底前完成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之自評，並且證券主管機關於105/4/8公布之評鑑結果，本公司列於上櫃公司前百分之六至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
無差異				

附表：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兼總經理	彭朋煌	104.9.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事監事論壇-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	3.0	是
獨立董事	陳惠周	104.12.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	財報舞弊偵查技巧	3.0	是
獨立董事	陳惠周	104.12.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0	是
獨立董事	張碧蘭	104.8.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董是「外人」，責任卻可能更重?談獨立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0	是
監察人	詹逸宏	104.5.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掌握公司治理與CSR趨勢...	3.0	是
監察人	詹逸宏	104.7.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健全公司治理與接班計劃	3.0	是
監察人	傅賢基	104.8.7~104.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12月22日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目前由二名獨立董事及一名獨立人士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惠周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張碧蘭	-	-	√	√	√	√	√	√	√	√	3		
其他	苑竣唐	-	-	√	√	√	√	√	√	√	√	0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2)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獨立董事，不在其限。
- (3)非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孫公司、合資、合夥、或受僱人。
- (4)非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孫公司、合資、合夥、或受僱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律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第二屆委員任期：101年6月13日至104年6月9日。

第三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10日至107年6月9日。

三、10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共計4次(每屆開會各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屆期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第二屆	召集人	陳惠周	2	0	100%	連任、選任日期 101.06.13
	委員	苑竣唐(註3)	0	0	0%	選任日期 101.06.13
	委員	張碧蘭(註3)	2	0	100%	連任、選任日期 101.06.13
第三屆	召集人	陳惠周	2	0	100%	連任、選任日期 104.06.10
	委員	張碧蘭(註3)	2	0	100%	連任、選任日期 104.06.10
	委員	苑竣唐(註3)	2	0	100%	連任、選任日期 104.06.1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3：張碧蘭委員於第二屆薪酬委員係以獨立人士擔任，第三屆薪酬委員係以獨立董事資格擔任。

苑竣唐委員於第二屆薪酬委員係以獨立董事資格擔任，第三屆薪酬委員係以獨立人士擔任。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將視公司發展需要與法令逐步推動。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將視公司發展需要與法令逐步推動。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將視公司發展需要與法令逐步推動。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V	(一) 本公司積極推動綠色產品及回收機制，以符合RoHS及WEEE的環保要求。同時，全員接受GP訓練課程，以加強對RoHS之要求認知。本公司亦通過IECQ QC080000之認證，並確實遵守「無有害物質政策」。 (二) 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環境管理事務，並依ISO14001 管理制度進行環境管理運作之維持及績效之改進。 (三) 本公司制定節能減碳方案、推動各式節能減碳活動，如推行隨手關燈、室內空調恆溫制度及改用T5省電燈管等，為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盡一份心力。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無差異
			(一) 本公司依照勞工相關法規制定之人事管理規則，從員工聘僱、任用、相關福利、至退休等所有勞動條件，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公司尊重勞工權益，公司制度規章隨時依據相關勞動法令之修改而做同步修訂。 (二) 建立同仁意見箱管理辦法，提供員工直接向公司表達意見及申述之管道，以維護同仁權益，促進意見溝通。 (三) 公司全面推行7S活動，透過7S之概念，提升工作環境之層次，另外，公司各部門定期實施自動檢查，廠房設備設施之改善，每年定期實施員工消防實務演練，加強宣導安全之重要性，俾使員工身處安全、零意外之工作環境中。 (四) 本公司建立同仁入口網站，訊息內容即時更新，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重大及活動。設置員工意見箱提供同仁與公司溝通管道。 (五) 公司員工的考核中有包含員工職能這一項，這部分做為員工發展職涯能力的基礎，當員工目標達成率不好或要升遷時，首先會考慮到是員工是否缺乏某項職能而使工作表現不好？或者員工要升遷時還需加強某方面某些職能力，單位主管在年度給員工打考績時，除了評估員工目標達成情形，還需評估員工職能是否需加強或改善之處，據此提出訓練計畫以提升員工的職能，管理部再依據各部門所提出的訓練計畫，整合成公司年度訓練計畫。所以公司的能力發展培訓計畫為基礎發展出來的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為依照客戶需求從事電子代工生產行為，且生產之產品，非終端產品，無直接接觸消費者，故不適用該程序。	不適用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		V	(七) 本公司為依照客戶需求從事電子代工生產行為，非自行開發產品，產品相關標示皆為客戶指定，無自主權，故不適用該程序。	不適用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公司目前供應商多為代理商或客戶指定之供應商，公司自主權不高，故未執行該評估程序。	差異情形說明如左列之摘要說明。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公司目前供應商多為代理商或客戶指定之供應商，公司自主權不高，故未能依此執行。	差異情形說明如左列之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對企業社會責任所採行之措施及情況。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本公司會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逐步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環保及安全衛生： （1）本公司致力於提供符合環保要求產品，並透過環境管理的方法，減少生產活動環境造成的污染破壞，配合國內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生產流程持續改善與污染防治，以保護地球環境，努力提升企業的綠色競爭力。 （2）隨著環保意識的抬頭，政府對企業的要求越趨嚴格。本公司已取得ISO14001的認證，並竭力遵守歐盟RoHS規範。 （二）社區貢獻、服務及公益：本公司透過集團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致力於教育發展及地方文化藝術的維護，持續投入資源從事關懷青少年，推廣文化教育等活動，對急難救助、災害救助、捐贈各項社會慈善事業。 （三）消費者權益：本公司生產之產品，非終端產品，無直接接觸消費者。 （四）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公司全面推行 7S 活動，透過 7S 之概念，提昇工作環境之層次，另外，公司各部門定期實施自動檢查，廠房設備設施之改善，每年定期實施員工消防實務演練，加強宣導安全之重要性，俾使員工身處安全、零意外之工作環境中；104 年度並配合集團「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舉辦路跑活動，推廣健康風氣。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V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1. 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1) 採購選擇廠商時，會檢視廠商過去交易之信用紀錄。投標議比價時，亦會向廠商說明公平公開透明之選商原則。 (2) 銷售對象：本公司對既有客戶會長期追蹤信管資料，新客戶則透過內外部徵信給予適當的信用額度。 2. 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條款之情形： 與交易的供應商簽訂廉潔承諾書，明訂不直接或間接要求或提供回扣、佣金、賄賂等任何形式的利益輸送，並訂有檢舉信箱及懲罰性條款，以約束任何不正利益。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董事會藉由稽核功能，查核公司在誠信經營政策的制訂及執行情形，若有異常則於董事會中進行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以防範員工對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供應商的利益衝突。公司內部設置員工意見箱及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同仁與公司溝通管道。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稽核室依財務處及管理部門所訂相關規章，每年例行查核實際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定期董事會中報告稽核結果。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公司係指派人員不定期參加主管機關舉辦的相關研討會等課程，公司內部並無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其運作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其查詢方式：

相關規章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itctwn.com.tw>。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 (2) 董事會議事規則
- (3) 董事選舉辦法
- (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7) 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
- (8)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
- (9)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0) 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
- (1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1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辦法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最近年度參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兼總經理	彭朋煌	104.9.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事監事論壇-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	3.0	是
獨立董事	陳惠周	104.12.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	財報舞弊偵查技巧	3.0	是
獨立董事	陳惠周	104.12.22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0	是
獨立董事	張碧蘭	104.8.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董是「外人」，責任卻可能更重?談獨立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0	是

監察人	詹逸宏	104.5.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掌握公司治理與CSR趨勢..	3.0	是
監察人	詹逸宏	104.7.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健全公司治理與接班計劃	3.0	是
監察人	傅賢基	104.8.7~ 104.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是

2.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狀況，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一)、(二)」。

3.本公司經理人(包括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最近年度參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公司治理進修推行要點」
總經理	彭朋煌	104.11.0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併購實務作業	3.0	是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胡瑞珍	104.03.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介紹暨落實公司治理宣導會	3.0	是
		104.06.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6.0	是
		104.08.13 ~104.08.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是
		104.09.16	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最新公司法修正彙總暨實務案例解析	3.0	是
		104.12.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3.0	是
內部稽核 主管	賴維容	105.03.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介紹暨提升股東會品質宣導會	3.0	是
		104.11.1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置、增修及運作實務	6.0	是
		104.12.2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內部控制三道防線與整合性稽核之應用	6.0	是

(九) 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02 月 24 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衡



簽章

總經理：彭朋煌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104.6.10)

(1)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

- A. 通過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B. 通過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C.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D.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E.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 F. 通過改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 G.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2)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A.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已依法辦理公告申報。
- B.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配發股東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已於 104 年度執行完畢。
- C. 於股東會後召開董事會選任董事長，並連同修訂之『公司章程』於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及辦理公司變更登記相關事宜。
- D. 依法公告股東會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
- E. 修訂之各項作業程序已於通過後生效實施。

2. 一〇四年度及今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04.02.04	1.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為銀行對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授信額度案。 3.通過為本公司及轉投資之子公司及孫公司背書保證案。 4.通過為本公司及轉投資之子公司及孫公司資金貸與案。 5.通過增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案。 6.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薪酬委員會提)。
104.03.18	1.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案。 2.通過本公司「委任經理人呂榮發副總退休申請」案。(薪酬委員會提)。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運計畫案。 5.通過為銀行對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授信額度案。 6.通過為本公司及轉投資之子公司及孫公司背書保證案。 7.通過為本公司及轉投資之子公司及孫公司資金貸與案。 8.通過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案。 9.通過民國 104 年股東提案受理期間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1.通過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案。 12.通過增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道德行為守則」案。 13.通過為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104.04.28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更正案。 2.通過審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被提名人名單案。 3.通過擬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5.通過為銀行對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授信額度案。 6.通過為本公司及轉投資之子公司及孫公司背書保證案。 7.通過為本公司及轉投資之子公司及孫公司資金貸與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通過增列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議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管理辦法」案。(薪酬委員會提)。
104.06.29	1.通過 104 年度會計師財稅簽證公費案。 2.通過擬訂定本公司 103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 3.通過擬支付本公司 103 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案。(薪酬委員會提)。 4.通過擬支付本公司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案。(薪酬委員會提)。 5.通過修訂本公司 104 年「內控_股務作業」暨「內稽_股務作業」案。
104.07.27	1.通過 10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2.通過為銀行對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授信額度案。 3.通過為本公司及轉投資之子公司及孫公司背書保證案。 4.通過為本公司及轉投資之子公司及孫公司資金貸與案。 5.通過擬對轉投資事業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300 萬元。 6.通過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內部調整案。 7.通過審核本公司焦佑衡先生擔任精星董事長之薪資報酬案。(薪酬委員會提)。 8.通過審核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支付方式案。(薪酬委員會提)。
104.10.26	1.通過增修「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2.通過 10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3.通過為銀行對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授信額度案。 4.通過為本公司及轉投資之子公司及孫公司背書保證案。 5.通過為本公司及轉投資之子公司及孫公司資金貸與案。 6.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人事調整案。 7.通過增修「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 8.通過增修「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管理辦法」。 9.通過為本公司 105 年度稽核計劃案。
105.01.18	1.通過為銀行對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授信額度案。 2.通過為本公司及轉投資之子公司及孫公司背書保證案。 3.通過為本公司及轉投資之子公司及孫公司資金貸與案。 4.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公司精華電子擬對其子公司貿富貿易增資人民幣 1500 萬元案。 5.通過增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公司精華電子增聘經理人(薪酬委員會提)並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8.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職位異動及薪資調整案。(薪酬委員會提)。 9.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薪酬委員會提)。

105.02.24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5.通過為銀行對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授信額度案。 6.通過為本公司及轉投資之子公司及孫公司背書保證案。 7.通過為本公司及轉投資之子公司及孫公司資金貸與案。 8.通過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案。 9.通過民國 105 年股東提案受理期間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辦法」案。(薪酬委員會提)。 11.通過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管理辦法」案。(薪酬委員會提)。 12.通過為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105.04.27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2.通過為銀行對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授信額度案。 3.通過為本公司及轉投資之子公司及孫公司背書保證案。 4.通過為本公司及轉投資之子公司及孫公司資金貸與案。 5.通過擬對轉投資事業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300 萬元。 6.通過擬結束轉投資事業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案。 7.通過擬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8.通過增列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議案。 9.通過為 105 年度會計師財稅簽證公費暨會計師獨立聲明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 105 年「內控_股務作業」暨「內稽_股務作業」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年度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經理	溫純芍	88.5.17	104.12.9	退休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照敏	劉江抱	104.01.01~104.09.3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江抱	周以隆	104.10.01~104.12.31	內部調整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30	13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930		2,93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註：公費項目以合併報表為基準。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照敏 劉江抱	2,930	0	0	0	130	130	104/01/01 ～ 104/12/31	其他係移轉計價報告
	劉江抱 周以隆								

註：公費項目以合併報表為基準。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陳照敏會計師及劉江抱會計師，更換為劉江抱會計師及周以隆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 8)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0	0	1,634,000	0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焦佑衡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 (註 1)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邱蕭鈺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 (註 1)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邱郁盛	0	0	0	0
董事(註 2)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之法人代表 (註 2)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簡宏毅	0	0	0	0
董 事	劉明雄	0	0	0	0
董 事(註 3)	莊進茂	0	0	NA	NA
董事兼總經理	彭朋煌	0	0	432,817	0
獨立董事	陳惠周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4)	苑竣唐	0	0	NA	NA
獨立董事(註 5)	張碧蘭	0	0	0	0
監察人	徐明德	0	0	0	0
監察人	詹逸宏	0	0	0	0
監察人	傅賢基	0	0	0	0
持股 10%以上 大股東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0	0	1,643,000	0
副總經理(註 6)	呂榮發	0	0	NA	NA
副總經理(註 7)	張振紘	NA	NA	0	0
協 理	黃明春	0	0	45,000	0
協 理(註 8)	張志陸	0	0	0	0
稽核經理(註 9)	溫純芍	0	0	NA	NA
稽核經理(註 10)	賴維容	0	0	0	0
財會經理	胡瑞珍	0	0	0	0

註 1：法人董事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2.24 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代表人由邱蕭鈺先生改為邱郁盛先生。

註 2：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全面改選新任，當年度股權計算由任職日起算。

註 3：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全面改選解任，當年度股權變動情形結算至該日止。

註 4：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全面改選解任，當年度股權變動情形結算至該日止。

註 5：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全面改選新任，當年度股權計算由任職日起算。

註 6：呂榮發先生於 104.3.31 退休解任，當年度股權變動情形結算至該日止。

註 7：於 105 年 1 月 18 日新任，當年度股權計算由任職日起算。

註 8：張志陸先生於 104.12.31 離職解任，當年度股權變動情形結算至該日止。

註 9：溫純芍小姐於 104.10.26 退休解任，當年度股權變動情形結算至該日止。

註 10：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新任，當年度股權計算由任職日起算。

註 1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1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形。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名稱	關係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35,000	24.41%	0	0%	0	0%	無	無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衡	0	0	0	0%	0	0%	無	無	焦佑衡先生為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郁盛	0	0	0	0%	0	0%	無	無	邱郁盛先生為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06,586	8.10%	0	0%	0	0%	無	無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培城	0	0	0	0%	0	0%	無	無	
彭朋煌	3,905,000	3.36%	594,000	0.51%	0	0%	無	無	為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黃錦民	3,886,000	3.35%	0	0%	0	0%	無	無	
陳美玲	3,829,500	3.30%	267,120	0.23%	0	0%	林小明	二等親	
徐明德	2,269,310	1.95%	0	0%	0	0%	無	無	為本公司監察人
冠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762,836	1.52%	0	0%	0	0%	無	無	
冠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崔玉坤	0	0	0	0%	0	0%	無	無	
莊進茂	1,744,820	1.50%	0	0%	0	0%	無	無	
林小明	1,410,356	1.21%	0	0%	0	0%	陳美玲	二等親	
柯文昌	1,206,576	1.04%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INFO-TEK HOLDING CO.,LTD.	3,700,000	100%	0	0%	3,700,000	100%
SUN RISE CORPORATION	24,300,000	100%	0	0%	24,300,000	100%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50,000	100%	0	0%	50,000	100%
INFO-TEK(HK) LTD.	10,000	100%	0	0%	10,000	100%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258	3.64%	0	0%	360,258	3.64%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0	100%	0	0%	0	100%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註 1)	0	100%	0	0%	0	100%

註 1：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 101 年 5 月 100%轉投資設立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12	10	5,000,000	5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設立股本	無	
82.08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無	
85.08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50,000,000	無	
87.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盈餘轉增資 42,5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7,5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無	
88.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49,675,500	496,755,000	盈餘轉增資 52,5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9,843,750 現金增資 49,411,2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5,000,000	無	註 1
89.0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4,220,139	842,201,390	盈餘轉增資 124,188,75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1,257,64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無	註 2
90.0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3,632,978	936,329,780	盈餘轉增資 42,110,070 員工紅利轉增資 9,908,2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2,110,070	無	註 3
91.07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8,325,908	983,259,080	盈餘轉增資 37,453,1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9,476,110	無	註 4
93.0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5,558,068	1,055,580,680	盈餘轉增資 58,995,55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3,326,050	無	註 5
94.03	10	136,060,000	1,360,600,000	120,558,068	1,205,580,680	現金增資 15,000,000	無	註 6
96.09	10	136,060,000	1,360,600,000	121,218,068	1,212,180,68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6,600,000	無	註 7
96.10	10	136,060,000	1,360,600,000	121,263,068	1,212,630,68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5,000	無	註 8
97.12	10	136,060,000	1,360,600,000	121,450,680	1,212,450,68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0,000	無	註 9
97.12	10	136,060,000	1,360,600,000	115,126,068	1,151,260,680	註銷庫藏股 6,137,000	無	註 10
99.03	10	136,060,000	1,360,600,000	116,091,068	1,160,910,68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965,000	無	註 11

註 1：88.7.20(88)台財證(一)第 66620 號函核准。

註 2：89.4.28(89)台財證(一)第 34442 號函核准。

註 3：90.5.18(90)台財證(一)第 131023 號函核准。

註 4：91.7.16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9561 號函核准。

註 5：93.6.17 台財證一字第 930126810 號函核准。

註 6：94.1.6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59708 號函核准。

註 7：96.9.29 經授商字第 09601237630 號函核准。

註 8：97.3.20 經授商字第 09701071420 號函核准。

註 9：97.12.11 經授商字第 09701309690 號函核准。

註 10：97.12.11 經授商字第 09701309690 號函核准。

註 11：99.04.21 經授商字第 09901080260 號函核准。

2.已發行股份種類

105 年 4 月 10 日單位：股

股 種	份 類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庫 藏 股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114,091,068	2,000,000	0	116,091,068	上櫃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1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註一)	合 計 (註二)
人 數	0	1	28	10,642	7	10,678
持 有 股 數	0	6,000	43,034,760	73,046,400	3,908	116,091,068
持 股 比 例	0.00%	0.01%	37.07 %	62.92 %	0.00 %	100 %

註一：本公司無陸資投資。

註二：持股比例之計算係以普通股股本股數(包括公司買回股份 2,000,000 股)為基礎。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5 年 4 月 1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7,545	150,851	0.13 %
1,000 至 5,000	1,804	4,432,552	3.82 %
5,001 至 10,000	578	4,999,707	4.31 %
10,001 至 15,000	156	2,093,555	1.80 %
15,001 至 20,000	158	3,024,727	2.61 %
20,001 至 30,000	127	3,418,813	2.94 %
30,001 至 50,000	112	4,531,228	3.90 %
50,001 至 100,000	92	6,798,148	5.86 %
100,001 至 200,000	55	7,950,960	6.85 %
200,001 至 400,000	23	6,730,916	5.80 %
400,001 至 600,000	6	3,081,000	2.65 %
600,001 至 800,000	5	3,287,000	2.83 %
800,001 至 1,000,000	4	3,556,285	3.06 %
1,000,001 以上	13	62,035,326	53.44 %
合 計	10,678	116,091,068	100.00 %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 年 4 月 10 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35,000	24.41%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06,586	8.10%
彭朋煌	3,905,000	3.36%
黃錦民	3,886,000	3.35%
陳美玲	3,829,500	3.30%
徐明德	2,269,310	1.95%
冠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762,836	1.52%
莊進茂	1,744,820	1.50%
林小明	1,410,356	1.21%
柯文昌	1,206,576	1.0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103 年	104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第 一 季 (註 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11.35	9.58	6.30
	最 低	6.50	4.61	4.71
	平 均	8.58	7.28	5.68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3.06	12.06	11.98
	分 配 後	13.06	12.06	11.98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6,091	116,091	116,091
	每 股 盈 餘 (註3)	0.52	(0.68)	(0.07)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25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5)		16.50	-
	本 利 比 (註6)		34.3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2.91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4 年盈餘分配案經 10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為配合公司法之修訂，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擬修訂之條文內容如下(尚未經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則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份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4 年度損益為虧損，故未擬議股利分派。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因本年度未有擬議之無償配股，且本公司無須編制民國 105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為配合公司法之修訂，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擬修訂之條文內容如下(尚未經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 104 年度損益為虧損，無可供分配盈餘，故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次股東會無擬議之員工酬勞。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會計處理情形
1、員工紅利	4,267,373	4,280,735	(13,362)	差異調整於 104 年度損益
2、董監事酬勞	1,066,843	1,070,183	(3,34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次 數		第四次	
董 事 會 決 議 屆 期		103 年 04 月 28 日 第 9 屆第 9 次董事會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3.04.29~103.06.28	
買 回 價 格 區 間		每股新台幣 7 元~10 元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普 通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數 量		預計買回數量	實際買回數量
		2,000,000 股	2,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NTD\$18,201,138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9.101	
未能全數買回原因		執行完畢	
執 行 情 形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03 年 6 月 25 日之 金管證交字第 1030025062 號	
	已轉讓員工股份數量	尚未轉讓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不適用	
	尚未辦理註銷或轉讓股份	不適用	
	已辦理轉讓員工日期	不適用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2%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5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4 年 5 月 23 日
發行（辦理）日期	94 年 6 月 28 日
發行單位數	6,000,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1683%
認股存續期間	94 年 6 月 28 日至 100 年 6 月 27 日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行使之認購權為授予數之 50%，屆滿 3 年後可行使之認購權為授予數之 75%，屆滿 4 年後可全數行使。
已執行取得股數	1,670,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8,535,850 元
未執行已屆期認股數量	4,330,000 單位(註 1)
未執行可認股數量(尚未屆期)	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
未執行可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依上述時程與比例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於 100 年 6 月 27 日屆期並失效日起，對股東權益沒有影響。

註 1：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單位 6,000,000 單位，其中未執行認股數量 4,330,000 單位業已於 100 年 6 月 27 日屆期並失效。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尚未屆期(註 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	彭朋煌	1,210,000	1.04%	550,000	10.96	6,028,000	0	-	0
	副總經理	呂榮發(註 1)								
	協理	黃明春								
	協理	張志陸								
	經理	胡瑞珍								
	經理	溫純芍(註 2)								

註 1：於 104.03.31 解任。

註 2：於 104.10.26 解任。

註 3：經理人未執行認股數量 660,000 單位業已於 100 年 6 月 27 日屆期並失效。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不適用。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但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2)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以合併角度(基礎)揭露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4 年度營收比重	
	金額	%
EMS-PCBA	2,535,709	96%
其 他	104,461	4%
合 計	2,640,170	100%

註：EMS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係指專業電子產品製造服務，主要服務項目為 PCB 組裝、半成品組裝及製成品組裝。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為專業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詳細敘述如下：

●以服務項目區分：

- a. PCBA 代工服務。

- b.電子零件代購服務。
- c.半成品、成品及系統組裝服務。
- d.功能測試服務。
- e.維修服務。

●以生產產品型態區分：

- a.汽車電子。
- b.醫療器材相關產品。
- c.工業用控制板。
- d.航太電子。
- e.雲端應用產品。
- f.無線網通產品。
- g. LED 控制板。
- h.電腦主機板。
- i.消費性電子產品。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產業現況：

茲就本公司主要所從事的專業電子製造服務(EMS)之產業現況，敘述如下：

專業電子製造服務 EMS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係指無自有品牌，僅接受客戶委託生產，專注於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所需之一切服務。其產品除 PC 相關產業外，網路通訊、汽車電子、消費性產品、工業用控制板、醫療及量測器材，甚至於軍事及航太工業等，都是 EMS 所提供之產品業務範圍。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即從事各式電子產品 PCB 基板組裝加工之 EMS 服務。其主要內容為將微處理器、記憶體及其他相關電子零組件透過表面黏著技術，以高速機將電子零組件加工裝配於 PCB 基板上，使基板上之配線電路相互連結，以發揮 PCB 基板之設計功能。目前表面黏著技術已廣泛的運用各式電子產品的製造，包括電腦及電腦週邊、光電、網路、通訊電子、消費性電子、醫療電子、汽車電子、工業電子，甚至於軍事及航太電子等，以下就本公司所處 PCBA 之 EMS 產業現況及展望加以列述說明：

a. 專業分工及委外代工趨勢，有利業務發展空間

全球電子產業已步入市場高原期，成長趨緩，電子產品由過去 PC 時代標準化規格，轉變為行動裝置強調的客製化規格；而因為新興市場的興起，電子產品低價化與產品週期短化成為趨勢。在全球發展上，中國品牌業者的崛起、南韓以集團化經營模式、及美國的再工業化等因素，

對台灣電子產業造成威脅與挑戰。台灣電子產業衡量本身核心競爭力，調整營運結構之產品製造委外加工比重，讓專業 PCBA 加工之 EMS 業者，提供具快速、少量、多樣特質的製造服務。

b. PCBA 加工廠商規模日趨擴大、專精

電子製造廠商委外加工，為求降低存貨的資金成本及尋求足夠的產能，普遍要求代工廠商提供代購料及組裝的完整服務，以符合少量、多樣、且即時的產品生產需求。為符合委外廠商的需求，故唯有相當規模及應變能力之廠商，才能承接與應付少量多樣性變化的業務訂單。

c. 產品應用範圍日趨寬廣，市場成長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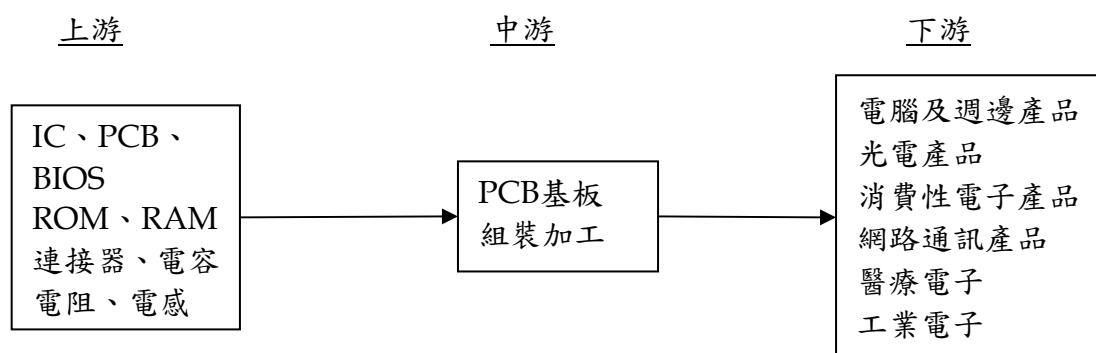
由於 PCBA 可運用的產品非常廣泛，隨著電子產品的不斷推陳出新，包括 IT 產品、無線網通產品、雲端應用產品、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隨身碟、LED 產品、車用電子產品、工業用電腦、醫療用儀器設備、航太電子產品等，雖然 IT 產品市場萎縮、但汽車電子產品等市場成長，整體而言對電子產品代工服務的需求仍持續增加。

d. 提供多元化服務，以提升附加價值

PCBA 業者所提供的服務內容，已由單純的來料加工(Consignment)，陸續增加到零件採購管理、製造、組裝、量產、測試、系統整合，一直到配銷支援、維修服務等全方位的服務模式。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其所處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a. 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EMS 廠商除了生產製造外，必須將前端之產品原型設計、物料管理，後端之產品組裝、測試、配送、維修、售後服務等後勤支援皆納入其服務範圍，而形成一完整之電子製造服務。

- b.提升製程技術：為反應電子產品未來朝向輕薄短小的發展趨勢，EMS 等 PCB 組裝加工廠必須持續提升 SMT 技術，以追求更高的置件精密度與生產良率。
- c.因應市場發展，調整服務產品：隨著市場主流產品的更替，EMS 代工廠商，陸續接受不同類型的電子產品代工，如電腦類的主機板、隨身碟、SSD 及記憶體模組(RAM Module)，LED 路燈驅動模組、網通類的無線網通產品、雲端應用伺服器，以及多功能事務機器、車用電子控制板、車用電池管理系統、醫療器材類的醫療用顯示器等產品。
- d.無鉛、無鹵化：基於環保及相關法規的理念，電子產品中的特定有害物質含量必須降低甚至排除，而歐盟業已全面禁止使用含鉛電子產品，凡是含鉛量超出標準之產品一律禁止或有條件輸入，因此各家 PCB 組裝加工廠已導入無鉛、無鎘製程，並已將產品全面無鉛化；本公司已依照法令、法規之更新、及條文之增加，配合作料件、製程的 ROHS & 無鹵作業，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 e.在大陸設立生產基地：早期因大陸地區的土地、廠房、人工成本等有成本優勢，電子製造廠商為尋求更低的生產成本，且基於生產供應鏈的群聚效應、就近服務客戶，紛紛在大陸設立生產基地，並逐漸將生產重心移往大陸地區；近年大陸地區因各類成本逐年上漲，成本優勢漸漸消退，但因為廣大的消費市場，當地仍有為數不少的客戶群。

(4)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目前所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電子零件代購及電子產品組裝等系列服務，為一 PCBA 專業電子製造服務之廠商。目前台灣地區約有五十幾家廠商投入此一行列，但其中中小企業佔一半以上，規模較大者除本公司外，較具規模有上櫃公司台灣表面黏著科技、泰詠電子等。目前在此產業中，PCBA 業者搶奪訂單情況激烈，此一情況也隨著產業外移至大陸繼續上演。近幾年，除台商企業外，更有許多大陸內資企業也加入此一產業行列，使得競爭情形更為白熱化。

另電子廠商在選擇委外加工廠時，常以代工廠 SMT 產能、製程技術、產品品質、交貨速度及備料能力為評估重點，故 EMS 廠商必須投入資金購置機器設備、培養專業工程人才提昇製程技術、加強電子材料採購能力及存貨控管能力、擁有強健財務體質，才足以應付此一競爭趨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去年度顯著製程改善項目：

- (1).導入設備自動化：購入 ZM-R720 LED REWORK STATION 採用 6 階段加熱冷卻，可參照 SMT 的溫度曲線做設定 V 型卡槽 PCB 定位+激光輔助定位功能，避免人為置件歪斜，同時可做拆焊 BGA 及拆焊 0.4*0.4 mm 以上微小 LED 元件，增加高單價位產品(LED 磚)接單優勢。

- (2).導入設備自動化：購入選擇性焊錫爐，主因車廠相關之產品，於 DIP 製程段，要求於平波錫爐後不得使用烙鐵檢修且因車用、國防、航太之產品品質標準要求為 class3，產品正面吃錫要求高，採用選焊機方可達產品要求；增購此設備增加接單產品範圍至國防、航太、汽車電子相關產品。
- (3).製程改善：客戶產品需求來料 BGA IC 以人工由 RELL 取放置 TRAY，作業耗費人力；改以高速機設備 NXT M3 以置件方式導入設備自動化；高速置件機 NXT 放置 TRAY，節省約 5 倍人力。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持續擬定各長、短期計劃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行銷策略

- a.掌握市場趨勢，發展市場有潛力之利基型產品，逐漸調整客戶結構組合，以提昇公司利潤。
- b.持續開發國際大廠之利基型產品訂單，並逐漸深化合作關係。
- c.穩固公司既有客戶，加強服務及產品品質，並擴展既有客戶其他產品線的訂單，以強化彼此合作關係。

B.生產策略

- a.調整產線設備配置，並積極從事製程改善及導入製程自動化，提高產品良率及生產效率，提升產線有效稼動率，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 b.善加利用兩岸的生產基地及後勤資源，以提供客戶最適服務。
- c.按產品性質，彈性利用外包廠商生產，以維持生產彈性及降低生產成本，發揮公司最大經營績效。
- d.持續不斷的做 Cost down Design，以提高本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 e.調整產線人力配置，為應付現今市場少量、多樣、快速的產品需求，加強製造部門人員訓練，期使每人都能學習任何工作站作業，採以小組生產作業模式來達到市場需求。
- f.取得醫療器材、汽車電子、航太產品等品質認證系統，以增強生產品質能力並取得訂單。

C.營運及財務策略

- a.強化教育訓練，並積極培養中高階幹部，以因應公司成長所需之人才。
- b.嚴密監控庫存及應收帳款，採目標式管理，提高周轉率，使資金能有效運用。
- c.加強與金融機構往來關係，一方面強化資金調度及財務管理功能，一方面降低集團整體淨負債。
- d.建構健全的管理情報系統，以利整合公司內部資源及做良好的經營決策。

(2)長期計劃發展方向

A.行銷策略

- a.爭取與國際大廠策略性合作，加強訂單穩定性及成長性，以提昇經營績效，並創造雙贏。
- b.運用關鍵零組件之核心技術以及自有之 EMS 生產能力形成垂直整合的生產優勢，爭取國際大廠之合作關係。

B.生產策略

- a.不斷進行製程改善及導入製程自動化，提高產品良率及生產效率，提升產線有效稼動率，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 b.與上游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良好之互動模式，藉以獲取穩定之貨源供應及採購議價空間，維持採購成本之競爭優勢。
- c.有效整合兩岸的生產基地及後勤資源，以創新、有效率、品質優良、成本低廉來服務客戶。
- d.強化生產品質能力，擴大利基型電子代工產品(如醫療產品、汽車電子產品、航太產品)的產品組合。

C.營運與財務策略

- a.強化教育訓練，並積極培養中高階幹部，以因應公司成長所需之人才。
- b.藉由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管道，以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體質，並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充實經營團隊與提昇公司知名度及形象，穩定朝向大型企業發展。
- c.建構整個集團健全的管理情報資訊系統，以利整合集團內部資源及做優良經營決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以合併角度(基礎)揭露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收入淨額	%	銷售收入淨額	%
內 銷		765,968	29	1,012,291	32
外 銷	亞洲	807,350	30	1,288,313	41
	美洲	329,853	13	167,266	5
	歐洲	736,999	28	708,113	22
	其他	-	-	-	-
	小計	1,874,202	71	2,163,692	68
合 計		2,640,170	100	3,175,983	100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佔有率

以 PCB 基板加工組裝之同業，台灣地區規模較大者除本公司外，還有上市的台表科及上櫃的泰詠電子等。唯因 PCBA 代工市場遍及所有電子相

關產品，包含 IT 產業、面板產業、通訊產業、醫療器材產業、汽車電子產業、航太產業等，並無相關比較基礎，可供估算市場佔有率。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目前 EMS 事業發展的主力產品為汽車電子產品及醫療顯示器產品，市場未來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汽車電子產品方面：近 30 年來，汽車技術的創新大約有 70% 來自於汽車電子技術領域。飛速發展的汽車電子技術，使汽車在動力性、經濟性、安全性、舒適性和減少尾氣排放等方面都取得了革命性進展。根據 2014 年中國智能交通協會理事長吳宗澤在中國汽車高新技術發展國際論壇 (AutoTec 2014) 上表示，“未來汽車電子與智能交通技術融合的主要方向聚焦在安全、信息、節能三個方面”。相關機構預測，2016 年全球汽車電子市場規模有望達到 2400 億美元，而中國將達到 5000 億元人民幣的市場規模。安全方面，目前汽車安全正從被動安全向主動安全發展，在主動安全領域，ADAS 系統是一個重要的系統。由於 ADAS 在軟件和新興電子的比例加大，產品利潤有極大提高，估計有 40% 左右，因此會吸引大量企業參與到這個產品的研發中。在 ADAS 系統中，有三大主要技術，分別是傳感器技術、圖像處理技術和控制算法。隨著近兩年這些技術的提升，在車輛主動預警方面會有所提升。信息方面，娛樂系統、導航系統、車聯網的發展，使我們能夠獲得車的各種信息，包括碰撞、疲勞駕駛、被盜、乘員保護等。手機與車機的互聯，用戶可以更方便、快捷地瀏覽和應用各種外部信息，同時具有 SIM 通訊模塊的 T-box 產品，車主在任何地方都可以了解和控制汽車。節能方面，汽車產業鏈各個層面都在研發節能技術，新能源汽車和電動汽車技術也是未來一個主要的發展方向，其中包括新能源汽車的三電——整車控制器、電機控制器和電池管理系統，這些都與汽車電子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本公司台灣大陸兩廠皆已通過 ISO/TS16949 汽車電子管理系統之認證，並且近幾年大力導入汽車電子相關客戶，預計於 105 年度會有多家汽車電子客戶之產品量產，樂觀可期。

醫療顯示器產品方面：醫療用之顯示器在解析度、穩定度及亮度上都有極高的要求，除此之外生產醫療用顯示器還要符合醫療器材查驗登記之相關規章，也增加了投入醫療級顯示器的門檻，由於各種生產規格要求高於一般消費性顯示器商品，醫療用顯示器的毛利率一直高於消費性顯示器；另根據 NPD DisplaySearch 最新專業顯示器報告，顯示醫療影像顯示器，包括桌上型病例檢視顯示器、影像診斷顯示器、手術室螢幕顯示器，正展現出強勁的成長動能，2013-2017 年，全球手術室螢幕顯示器營收和桌上型病例檢視顯示器營收年均複合增長率約 9%，預測影像診斷顯示器則每年以 5% 的速度增長，NPD DisplaySearch 專業商用顯示器高級分析師表示，來自於二次大戰戰後嬰兒潮人口逐漸老化，是這波醫療影像顯示器面板不斷精進技術及增加的需求的最大影響因素。本公司已從事醫療級顯示器的

專業代工製造服務(EMS)多年，將朝該領域努力擴展更大的市場。

(3)競爭利基

A.先進的生產及製程技術：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從事新技術及生產製程改善，以建立技術、生產、品質之競爭優勢。自民國 79 年成立以來，本公司配合技術及產品發展趨勢，陸續導入最先進的 SMT 設備、檢測設備、輔助治具、免洗製程、雙面製程、微 BGA 製程、無鉛製程、雷射自動檢查系統、微 BGA & 微 LED 維修技術，以強化競爭力。另配合電子產品輕薄短小之發展趨勢，本公司亦不斷提升零件打件之精度及 PCB 基板打件厚度之能力，以便掌握最先進製程技術，並提供客戶最佳之服務。近年並陸續通過 ISO/TS16949 汽車電子管理系統認證、ISO13485 醫療產品管理系統認證及 AS9100 航太產品管理系統認證，強化公司各方面品質管理能力。

B.具備量產經濟規模及高製造彈性：

本公司投入 EMS 專業代工已有相當之時日，生產線已達規模之產量，生產經驗豐富，製造設備自動化，生產效率高，製造彈性高，且交貨迅速，能配合客戶推陳出新或急單生產。

C.完整的製造基地：

本公司除台灣新竹之生產工廠外，大陸的華東地區亦設有生產據點，可就近服務客戶，發揮兩岸分工優勢，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有利整體運籌管理。

D.專業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具有多年累積之技術及經驗，經營管理階層均係產業之資深業者，對於產品之關鍵性技術均能掌握，故能充分掌握整體市場之變化，維持良好競爭優勢，使本公司位居領導廠商地位。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台灣及大陸電子產業供應鏈完整

台灣廠商電子產業供應鏈完整且具國際競爭力、上下游體系完整、原料取得容易、供貨穩定且價格低廉。綜觀全球電子產業之主要生產國，其生產體系之完整性僅韓國可與之抗衡。台灣除 CPU 外，無論是上游之記憶體、晶片組或中下游之印刷電路板、監視器及系統組裝等均有廠商生產且產量均已達到經濟規模；許多台灣廠商亦將主要生產基地設置於大陸，使得大陸近年來電子產業供應鏈亦逐步成形。此完整之產業體系除可確保原料來源不虞匱乏及供貨穩定外，更能以較優惠之價格取得所需原料，使我國廠商更具相對之競爭優勢。

b.電子產品需求成長及委外代工趨勢下，有利 EMS 未來發展空間

近年來，大型電子資訊廠商的生產製造盛行採取外包的方式，究其原因，主要是能夠充分活用 EMS 企業的低廉工資，以及較低間接費用，藉以降低成本，目前降低成本的範疇，並不只限於製造成本，而是針對接單、購料至出貨過程的整體製程總成本降低為主軸。其產品應用範圍廣及所有電子產業，隨著電子產業的逐年成長及委外代工的潮流趨勢下，將有利於 EMS 產業未來的發展。

- c.擁有眾多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具備高效率及高製造生產彈性的能力，且所生產產品品質優良。
- d.全球運籌模式，就近服務客戶，在海外及大陸設有貿易公司及生產基地，可配合未來市場發展，提供客戶服務，有利整合兩岸生產資源及運籌管理。
- e.切入醫療器材顯示器及汽車電子生產之門檻高，品質要求高於一般產業，把握現有合作客戶，並以既有經驗開發該行業其他客戶，提高競爭優勢。

B.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國內資訊電子業外移。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已於大陸蘇州地區設立生產據點，以因應客戶外移之生產趨勢，維持與客戶間之合作關係，並在工廠整體產能之規劃下，提高整體營運績效。

b.外銷產品受到匯率波動影響頗大，劇烈的升貶值都會有所影響。

●因應對策：

- ①機動調整美金持有部位，視資金需求及匯率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支付貨款及償還外幣借款時點。
- ②於匯率變動時，從事預購、預售遠期外匯操作以確保進出口利益。
- ③調整應收應付款項幣別及外幣資產負債配置等方式，減少匯率淨暴險部位，以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
- ④對客戶報價時考慮匯率變動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之利潤。
- ⑤隨時密切注意匯率即時資訊，規劃外匯避險動作。

c.資訊電子產品競爭劇烈生命週期日益縮短，獲利微薄。

●因應對策：

- ①與上游零件供應商加強合作，以期產銷密切配合。
- ②多元化生產產品，如接單方向朝汽車電子產業、醫療器材產業發展，以降低個別產品衝擊。
- ③提昇製程研改及高製造彈性，以配合客戶需求並創造差異優勢。

④成本控管及內部管理。

⑤部分毛利不佳的產品外包。

d.大陸人工成本不斷攀升，製造成本不斷上升。

●因應對策:

①開發製程及倉儲自動化，以設備取代人工，降低人工成本。

②加強製造部門人員多能工訓練，期使每人都能學習任何工作站作業，人力可彈性調度。

③接單方向朝高附加價值的利基型產業發展。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生產製造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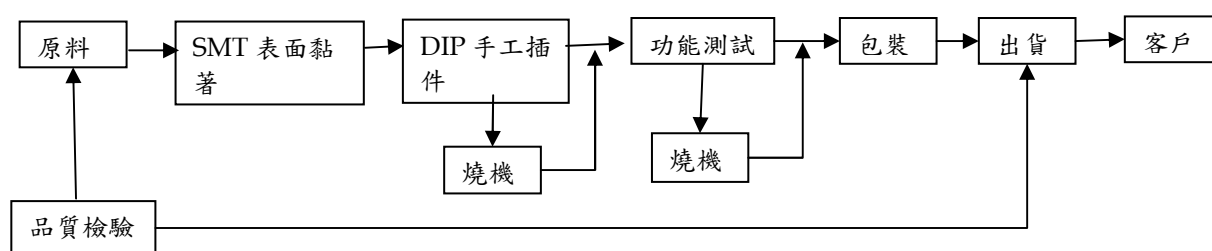
EMS 系列產品

- a. 工業電腦近來伴隨科技進步及人類生活追求更高的便利，已延伸至人類生活層面的每一部分，其新的應用方向已漸漸走入產業自動化及生活自動化的領域，目前除了製造業之外，金融業、電信網路業、乃至公共環境中所應用之各式電腦自動化控制與伺服器，如捷運讀卡機、自動售票機、ATM、KTV 點唱機、電腦電話整合系統、國防及導航系統、智慧型交通系統、環境監控系統、特殊量測設備…等皆為工業電腦之應用領域。目前工業電腦主要應用在四大方面，分別為工業自動化、產業與生活自動化、電腦電信整合與網際網路應用。
- b. 桌上型、筆記型平板式電腦之主機板之主要用途，係提供組裝於個人電腦之相關零組件串聯，運作之平臺，負責輸出、輸入功能、影像傳送、網路控制、音效及其他多媒體功能，為電腦系統不可或缺最主要組件。
- c. 其他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或主板，其主要用途係提供 3C 產品運作之平臺，或連結其他網通設備之重要組件，為該系統產品不可或缺之重要元件。
- d. 醫療顯示器產品可分為四大類:1.診斷用顯示器;2.擷取影像用顯示器;3.手術用顯示器;4.臨床監測用顯示器。運用範圍如:X 光、超音波、斷層掃描、內視鏡、腹腔鏡、等診察結果顯示。
- e. M-SATA SSD 固態硬碟: 手持式裝置當道，輕薄型 m-SATA SSD 頗得青睞，一直為 Flash 廠商所寄予厚望的產品，主要是單一固態硬碟的 NAND Flash 消耗量是隨身碟的數倍之多，因此對於 NAND Flash 需求面來說有很大的助益。從消費者的論點來看，固態硬碟的傳輸速度為傳統硬碟的兩倍以上，同時也兼具省電與抗震動等的特點，因此在未來大容量的使用需求成為紅不讓的當紅產品。
- f. 汽車電子: 全球車用市場崛起，根據工研院 IEK 統計，2013 年全球汽車電子產品市場約 1,670 億美元，預估到了 2019 年將倍增達 3,011 億美元，

資通訊在車輛科技與創新應用比例與日俱增，包括：2013 年動力電子系統約占 552.2 億美元、車身電子 421.1 億美元、駕駛資訊電子系統 244.6 億美元、車用安全電子系統 240.6 億美元、底盤電子系統 193.7 億美元、車輛保全系統 44.8 億美元。工研院 IEK 智慧車輛與系統研究部石育賢進一步表示，台灣內需市場在國產車帶動車用電子產品日益增加的情形下，總體汽車電子市場產值將從 2013 年約新台幣 1,339 億元，每年成長 10%。這將促成「先進安全駕駛系統(Advanced Driving Assistant System；ADAS)」的發展，包含：車用影像系統、盲點偵測、車道偏移、停車輔助系統、車用 LED 系統。石育賢認為，最快到了 2020 年，車輛安全系統將不再僅限於影像感測器，而必須以此為基礎，兼顧能從車輛安全與資通訊系統取得更多資訊，達到主動式安全控制。另外環顧台灣車電產品在導航、多媒體與車用影像項目發展居多，隨著聯網車輛(connected vehicle)的資通訊技術日漸成熟、東協新興市場動能攀升及各國重視節能車輛推動下，未來新型智慧移動載具將以點對點的運輸型態出現，台灣業者已具備從消費性轉向車用資通訊硬體與服務能力，逐漸切入國際車廠供應鏈。而車身電子、車輛保全及娛樂系統，將是目前已熟悉智慧建築、智慧工廠等台灣 ICT 業者可發揮之強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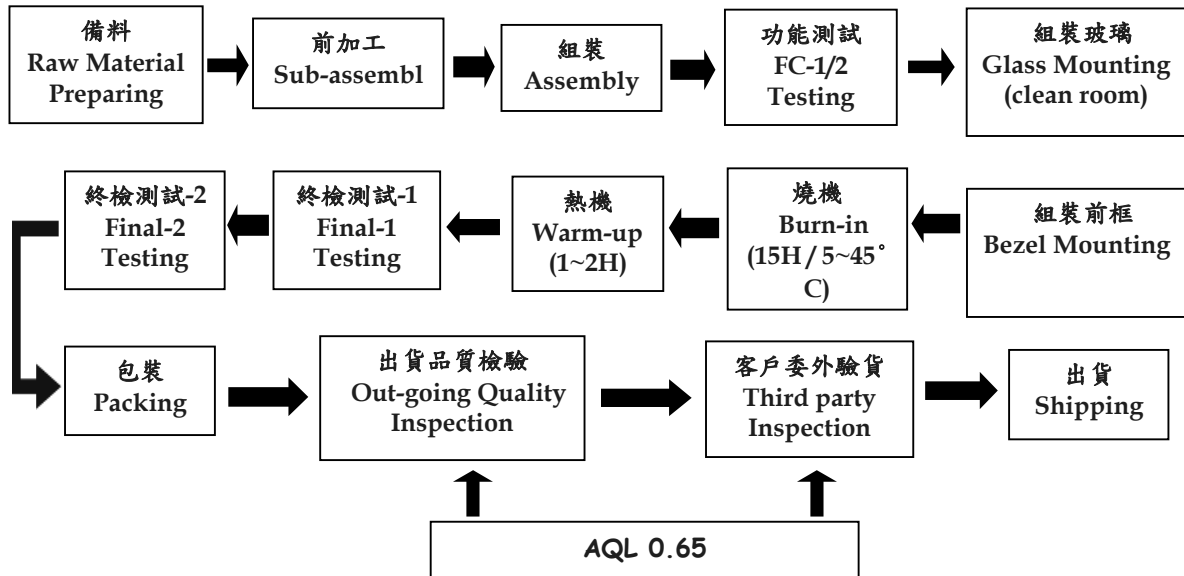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本公司 EMS 之 PCBA 生產製造過程



備註：本公司所製造生產之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 3C 電子產品之主板及週邊卡，除 TFT-LCD 驅動控制板外，一般而言其主要產製過程如上所示。

B. 顯示器組裝生產流程：



(三)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廠商	供應廠商
晶片組	新安富利(Avnet)、艾睿、文晔、天河電子、MAXIM、建倫電子
印刷電路板	晟鈦、足鼎、峻新、崇達、深南、志超、瀚宇博德
連接器	好德、艾睿、三顧、新安富利、FUTURE、德通、育達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之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第一季止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新安富利	256,857	12.75%	無	新安富利	229,979	15.03%	無	新安富利	49,807	10.76%	無
其他	1,757,108	87.25%	-	其他	1,299,989	84.97%	-	其他	413,135	89.24%	-
進貨淨額	2,013,965	100%	-	進貨淨額	1,529,968	100%	-	-	462,942	100%	-

增減變動原因：近 2 年變動不大。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第一季止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	與 發行人 之關係	客戶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	與 發行人 之關係	客戶 名稱	金額	占當年 度截至 前一季 止銷貨 淨額比 率〔%〕	與 發行人 之關係
甲	870,271	27.40%	無	甲	452,331	17.13%	無	乙	94,978	14.58%	無
乙	646,572	20.36%	無	乙	374,458	14.18%	無	戊	94,016	14.43%	無
丙	339,514	10.69%	無	丁	266,180	10.08%	無	甲	90,140	13.83%	無
其他	1,319,626	41.55%	-	其他	1,547,201	58.61%		其他	372,446	57.16%	
營收 淨額	3,175,983	100.00%	-	營收 淨額	2,640,170	100.00%		營收 淨額	651,,58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因客戶生產策略調整及本公司銷售策略調整，故甲、乙、丙客戶 104 年度營收較 103 年度減少，其中丙客戶 104 年度營收占銷貨總額 10%以下，另丁客戶 104 年度因市場增量而營收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片(顆)、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PCBA	45,994	38,246	2,828,951	59,813	44,860	3,006,754
其 他	-	-	-	-	-	-
合 計	45,994	38,246	2,828,951	59,813	44,860	3,006,754

註：產能產量係含委子公司及其他協力廠商產能及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片(顆)、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PCBA	22,423	1,002,820	16,913	2,145,084	31,857	683,972	9,576	1,851,737
其他	-	9,471	-	18,608		81,996		22,465
合 計	22,423	1,012,291	16,913	2,163,692	31,857	765,968	9,576	1,874,202

三、從業人員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度	105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員工(人)	403	396	328
	間接員工(人)	135	137	139
	合 計	538	533	467
平均年歲		33.49	33.90	34.31
平均服務年資		4.11	4.47	4.9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2.42	2.06	3.85
	大 專	34.39	28.33	35.12
	高 中	30.86	27.39	26.34
	高中以下	32.34	42.21	34.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 最近一年度及未來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基於企業永續經營的精神，善盡企業對社會的責任及致力作為良好的企業公民，對於環保的投入不遺餘力，近年來除積極做好污染防治的工作，也致力於節約能源，最近一年度公司持續將燈管都改成為用電較少之節能燈管及使用較為節省電能之空壓機，在空調部分，亦購買較為節能之冰水機及定期清理與保養冷卻水塔以提升冷卻水塔之效能。
- 本公司因應環保指令相關資訊：
本公司通過 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秉持珍惜自然資源朝向污染預防及持續改善的方向努力；積極推動綠色產品及回收機制，以符合 RoHS 及 WEEE 的環保要求。同時，全員接受 GP 訓練課程，以加強對 RoHS 之要求認知。本公司亦通過 IECQ QC080000 2012 年版之認證，並確實遵守「無有害物質政策」。
- 本公司因應國際企業環保及社會責任趨勢之相關情形做法：
 - 空氣污染防治：本公司非屬環保局公告 1-8 批應申請固定污染源相關許可之製程，惟製程使用揮發性有機物，需按時向環保局申報揮發性有機物的申報，為避免採購或儲存過多揮發性有機物，必須管制揮發性有機物的儲存量；揮發性有機物的儲存場所亦需設置符合環保法規的抽風設備、防溢設

施、滅火器、個人防護具並上鎖。另外，工作現場提供整體換氣與局部排氣裝置及每半年做一次環境檢測，讓員工在一個安全且舒適的環境中工作。

4.2 水污染防治：本公司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7 款所指定之事業，無製程廢水，僅有生活污水。公司按法律規定實施雨污水分流，生活污水透過污水管道流入公司的污水池，再經由工業區下水道流入工業區廢水處理廠處理。工業區廢水處理廠會定期檢測公司入廠水質是否符合規定，公司亦需每半年提出水污報告，以確保能確實做到水污染的防治。

4.3 廢棄物管理與資源回收：本公司屬指定公告應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司有專人統籌管理廢棄物。對於廢棄物的管理首重製程減廢，其次考量委外再利用與處理。為確實掌握廢棄物的流向，慎選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廠商，確保所有廢棄物均經合法處理或再利用，避免造成二次環境污染。

5.環境與安全保護措施

5.1 訂定環境政策：根據環境、職業安全與衛生與勞基法相關法令之要求，訂定環境政策，持續提升環境績效。

5.2 制定環安衛工作守則及各機械設備的操作標準，供員工遵循作業。

5.3 評估環安衛風險與因應對策：每年遵循 ISO14001 系統的精神，鑑別重大環境與安衛風險，檢討不可接受風險，並發展控制風險措施及管理方案。

5.4 機械及設備檢查：一般機械設備依日、週、月、季、年實施自動檢查，並定期申報列管機械設備之主管機關定期檢查，以確保機械設備之操作安全。

5.5 公用設施檢查：建築物、電氣設備、升降機設備、空調設備及其它公用設備：定期申報列管機械設備之主管機關定期檢查或實施定期自動檢查，以確保公用設備之安全。

5.6 作業環境管理：定期實施全公司 7S 評分，使公司環境更加清潔整齊，定期實施環境作業測定。

5.7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新任人員、特殊作業人員或主管、急救人員、安全人員、防火管理人員等依法規實施教育訓練。

5.8 消防安全：依消防法規定，設置完善之消防系統，並依法每年檢查申報，員工每半年實施消防緊急應變演練。

5.9 輻射防護管理：為確保作業人員的安全，確實執行設備定期檢測，並規定工作人員配戴幅射臂章。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制度：

本公司一向以尊重人性、關懷員工為經營理念之一，為充分照顧同仁，並保障其生活需求，俾使其能無後顧之憂下為公司奮鬥付出。公司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並特別提供或贊助各項有關福利計劃之推展，並由全體同仁互相推舉，自組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負責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執行，現行之

福利措施要項如下：

- (1)公司依法提供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提撥舊制退休金準備及提供新制退休金、提撥公司營業額充作福利金。
- (2)公司特別提供年節獎金、提撥公司盈餘給予員工分紅、舉辦員工健康檢查、獎勵員工認股以提高員工參與熱誠，並備有員工宿舍。
- (3)公司設有員工餐廳，供應早、中及晚餐，並提供同仁用餐補助。
- (4)實施提案改善制度 - 為獎勵員工積極參與經營管理，運用智慧提出改善創意，強化企業體質，提高公司經營績效，依實施成效予以獎勵及表揚。
- (5)為了激勵員工士氣，提高生產力，期許員工努力達成或超越組織目標，公司特別發放績效獎金予以獎勵。
- (6)本公司為了加強福利措施，於民國 85 年 6 月 6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如：定期舉辦國內外旅遊及尾牙、發放三節禮金、五一勞動節及慶生禮金、婚喪津貼、急難救助及舉辦各項康樂活動等。
- (7)本公司基於「員工的成長是公司進步之原動力」之理念，對員工教育訓練一向不遺餘力，除公司內部舉行教育訓練、讀書會外，亦不定期派員至各相關學術機構或各公民營輔導機構，參加研討、研習等，以提昇個人技能，期使每位員工在工作領域上皆能發揮所長，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

2.員工進修與訓練：本公司每年舉辦下列訓練：

項次	培育課程類別	課程類別細項	訓練課程內容
一	新任人員訓練	共同訓練	公司發展沿革、各部門簡介、管理制度、產品介紹、品質環境政策及品保環境制度介紹、危害通識訓練安全衛生教育、反恐教育。
		專業訓練	對象：凡新進人員、調任或晉升人員應根據下列規定接受專業訓練。 目的：確認新任人員(新進、新調任或新晉升)熟悉並具備該工作相關之知識與方法。 內容:(a)與該工作有關之程序書及工作指導書。 (b)其它執行職務所應備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導師制度	為加速員工對公司的了解，以經驗分享與傳承的方式有效地引導員工迅速適應工作，使其在工作上／生活上都能得到良好之諮詢與照顧，並進而勾勒出個人發展的路徑。

二	一般員工在職訓練	共同/專業/管理訓練	(1)每年編訂下年度預算之同時，由人力資源處發給各部門『年度教育訓練需求調查表』，並由各部門主管依據次年度之工作目標，規劃員工訓練需求及編訂訓練預算。 (2)主管得視實際需要決定所屬人員再訓練之需求頻率（如每年一次或每三年一次等），並將此訓練需求列入部門年度訓練計劃中。
三	中階主管級訓練(經、副理，主任)	管理訓練	每年根據組織需求來編定，邀請外部講師舉辦課程，課程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下列課程： ● 問題分析與解決 ● 執行力 ● 情緒管理 ● 基礎管理課程 ● 時間管理 ● 創新與組織變革....
四	高階主管級以上訓練	管理/策略規劃	每年根據組織需求，管理部提供外訓課程相關訊息，給相管主管判斷是否參加外訓之參考。外訓課程的內包含但不限於下列課程： ● 策略規劃 ● 經營管理 ● 公司治理 ● EMBA相關課程.....

*104 年度內進行員工內訓逾 3,412 人次，逾 3,286 時數；外訓近 100 人次，近 704 時數，外訓費用逾 324,450 元

3.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公司訂有工作倫理與價值觀、各類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提供員工遵循之依據，說明如下：

3.1 工作道德倫理：

- 3.11 工作規則、員工行為守則、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訂有服務紀律及考核獎懲專章。
- 3.1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道德行為標準：明示董監式與高階經理人之行為準則。
- 3.13 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介辦法:對於性騷擾事件，採取適當預防、糾正及懲處措施。
- 3.14 工作倫理與價值觀：公司訂 20 項工作道德倫理與價值觀做為員工工作的準繩。
- 3.15 聘僱合約書：訂有忠誠履行職務之規定。
- 3.16 廉潔承諾書：所有員工都需簽核廉潔服務規定。

3.2 智慧財產權保護、營業機密保密守則及個人資料保護辦法方面

3.2.1 保密協定：與所有員工簽訂關於保密義務、智慧財產權、機密資訊、競業禁止等條款規定。

3.2.2 管制禁止拍攝管理規定：為符合客戶對其委託本公司生產的各類產品及產品訊息的保密性要求，對進入公司管制區域的員工、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及其他訪客進行禁止拍攝之管理。

3.2.3 個人資料保護辦法：為強化公司所擁有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制，訂定此辦法。

3.3 工作紀律：

3.3.1 權責劃分：明確劃分各單位職掌，每個職位都有職位說明書。

3.3.2 差勤管理：A.考勤管理辦法：明訂公司請假原則及規範，並啟動職務代理制機制。

B.人員派駐海外管理辦法：對於派駐海外人員之管理。

C.加班管理辦法：明定本公司加班之原則與規範。

3.3.3 獎懲規定：訂立獎懲作業管理辦法，對公司內績效優良或違反規定者，予以適當的獎勵或懲處。

3.4 人力發展：訂立人力訓練與認知規定，對新任人員、在職人員、中階主管及高階主管實施內外部訓練，使各階層人員提升能力，達成個人與組織目標。

3.5 績效管理：訂定員工績效評核管理辦法，遵循計畫、執行、檢查及行動之管理循環，每年員工與主管於年初共同設立目標，然後由員工負責執行，再由員工與主管共同評核達成的狀況，對於員工達成結果予以適當評價，並對員工的能力予以發展。

3.6 溝通管道：A.建立同仁意見箱管理辦法與申訴專線，提供員工直接向公司表達意見及申訴之管道，以維護同仁權益，促進意見溝通。

B.提案改善制度管理辦法，鼓勵員工提出創意與智慧，以協助公司持續改善。

4.工作環境的整理整頓措施：

公司全面推行 7S 活動，透過 7S 之概念，提昇工作環境之層次，俾使員工身處安全、零意外之工作環境中。

5.退休制度：

本公司勞工退休辦法悉依勞動基準法訂定，於民國 85 年 7 月份開始，每月按應發薪資總額之 2%提撥「退休準備金」，並由勞資雙方依法組織「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管理監督及審核退休準備金之相關事宜。凡同仁合於退休規定者，公司得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後，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基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6 月 30 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 7 月 1 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94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6.勞資會議或協議：本公司一向秉持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各部門主管與部屬均透過定期之會議與教育訓練或勞資會議做有效溝通，故勞資和諧，無勞資糾紛。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發生勞資爭議案件一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勞資雙方合意以公司支付資遣費終止僱傭關係結案，公司未來將持續透過定期勞資會議及其它各種管道，雙向溝通，持續強化勞資雙方之關係，預估未來因勞資爭議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三)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皆未取得證照。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技術合作、工程、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廠房租賃契約	欣銓科技(股)公司	104.4.1~109.3.31	實踐廠四樓廠房出租予欣銓科技	禁止再轉租出借
長期借款契約	合庫銀行	102.6.25~105.6.25	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周轉金	
長期借款契約	上海銀行	102.9.25~106.9.15	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周轉金	
長期借款契約	上海銀行	105.2.15~108.2.15	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周轉金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工業銀行	103.12.16~106.1.16	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周轉金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流動資產	1,855,517	1,853,067	1,821,627	1,766,340	-	1,885,7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760,726	748,399	754,593	775,246	-	763,049
無形資產	11,167	13,838	11,094	12,912	-	10,148
其他資產(註2)	110,943	107,043	119,799	192,405	-	110,891
資產總額	2,738,353	2,722,347	2,707,113	2,746,903	-	2,769,8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32,014	1,092,673	1,162,762	1,250,498	1,336,027
	分配後	1,232,014	1,092,673	1,162,762	1,250,498	-
非流動負債	130,268	139,551	112,522	59,314	-	67,3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62,282	1,232,224	1,275,284	1,309,812	1,403,327
	分配後	1,362,282	1,232,224	1,275,284	1,309,81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376,071	1,490,123	1,431,829	1,437,091	-	1,366,512
股本	1,160,911	1,160,911	1,160,911	1,160,911	-	1,160,911
資本公積	147,087	147,087	176,365	215,037	-	147,0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0,411	176,748	88,016	78,021	61,949
	分配後	70,411	148,225	117,294	116,693	-
其他權益	15,863	23,837	6,537	(16,878)	-	14,766
庫藏股票	(18,201)	(18,201)	-	-	-	(18,201)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76,071	1,490,123	1,431,829	1,437,091	1,366,512
	分配後	1,376,071	1,461,600	1,431,829	1,437,091	-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當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5年第一季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營業收入	2,640,170	3,175,983	2,871,451	3,197,494	-	582,849
營業毛利	104,944	206,331	155,549	86,922	-	15,003
營業損益	(79,151)	(353)	(45,308)	(75,263)	-	(29,2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97	72,793	29,067	48,363	-	4,418
稅前淨利	(76,454)	72,440	(16,241)	(26,900)	-	(24,87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7,814)	59,454	(32,031)	(38,919)	-	(25,10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77,814)	59,454	(32,031)	(38,919)	-	(25,1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715)	17,300	23,415	(16,878)	-	(4,6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529)	76,754	(8,616)	(55,797)	-	(29,793)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7,814)	59,454	(32,031)	(38,919)	-	(25,10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5,529)	76,754	(8,616)	(55,797)	-	(29,7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0.68)	0.52	(0.28)	(0.33)	-	(0.22)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105 年第一季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3.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流 動 資 產		811,429	1,060,251	1,306,300	1,169,44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303,613	292,575	258,756	226,339	-
無 形 資 產		11,012	13,603	10,969	12,665	-
其 他 資 產(註2)		720,434	692,447	563,846	678,591	-
資 產 總 額		1,846,488	2,058,876	2,139,871	2,087,037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7,371	523,863	640,071	590,279	-
	分配後	437,371	523,863	640,071	590,279	-
非 流 動 負 債		33,046	44,890	67,971	59,667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0,417	568,753	708,042	649,946	-
	分配後	470,417	568,753	708,042	649,94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76,071	1,490,123	1,431,829	1,437,091	-
股 本		1,160,911	1,160,911	1,160,911	1,160,911	-
資 本 公 積		147,087	147,087	176,365	215,037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0,411	176,748	88,016	78,021	-
	分配後	70,411	148,225	117,294	116,693	-
其 他 權 益		15,863	23,837	6,537	(16,878)	-
庫 藏 股 票		(18,201)	(18,201)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分 配 前		1,376,071	1,490,123	1,431,829	1,437,091	-
權 益 分 配 後		1,376,071	1,461,600	1,431,829	1,437,091	-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當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4.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營 業 收 入		894,104	1,250,416	1,201,489	1,464,507	-
營 業 毛 利		36,847	76,734	93,867	85,504	-
營 業 損 益		(39,459)	(47)	23,995	18,619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9,152)	70,996	(41,191)	(47,712)	-
稅 前 淨 利		(78,611)	70,949	(17,196)	(29,093)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7,814)	59,454	(32,031)	(38,919)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7,814)	59,454	(32,031)	(38,91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715)	17,300	23,415	(16,87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529)	76,754	(8,616)	(55,797)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7,814)	59,454	(32,031)	(38,919)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5,529)	76,754	(8,616)	(55,79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68)	0.52	(0.28)	(0.33)	-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流動資產					1,762,855	1,876,288
基金及投資					1,590	1,590
固定資產					768,159	893,106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241,012	247,597
資產總額					2,773,616	3,018,5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47,813	1,327,155
	分配後				1,247,813	1,327,155
長期負債					35,050	91,110
其他負債					37,572	37,8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20,435	1,456,084
	分配後				1,320,435	1,456,084
股本					1,160,911	1,160,911
資本公積					215,037	215,03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882)	3,000
	分配後				0	3,0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4,250	144,68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53,181	1,562,493
	分配後				1,453,181	1,562,493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營 業 收 入				3,249,360	3,787,155
營 業 毛 利				86,922	222,635
營 業 損 益				(118,389)	(49,86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1,598	127,8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0,064	76,88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6,855)	1,113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8,882)	(24,910)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38,882)	(24,910)
每股盈餘				(0.33)	(0.21)

3.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流 動 資 產				1,170,309	955,184
基 金 及 投 資				526,835	799,705
固 定 資 產				222,446	221,270
其 他 資 產				182,802	176,652
資 產 總 額				2,102,392	2,152,8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0,264	475,120
	分配後			590,264	475,120
長 期 負 債				35,050	91,110
其 他 負 債				23,897	24,0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49,211	590,318
	分配後			649,211	590,318
股 本				1,160,911	1,160,911
資 本 公 積				215,037	215,03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882)	3,000
	分配後			0	3,0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4,250	144,68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8,865	38,86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 損 失				-	-
庫藏股票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1,453,181	1,562,493
	分配後			1,453,181	1,562,493

4.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營 業 收 入				1,464,507	1,553,321
營 業 毛 利				85,504	118,384
營 業 損 益				17,743	48,97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0,356	41,59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7,147	94,60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9,048)	(4,041)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8,882)	(24,909)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 常 損 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 影 響 數				-	-
本 期 損 益				(38,882)	(24,909)
每 股 盈 餘				(0.33)	(0.2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 年度	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更換會計師原因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照敏、張瑞娜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照敏、張瑞娜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照敏、劉江抱	無保留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 內部工作調整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照敏、劉江抱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江抱、周以隆	無保留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 內部工作調整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105年3月31日 (註2)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0	45	47	48		5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8	218	205	193		1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	170	157	141		141
	速動比率(%)	119	134	124	110		107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7.12	8.15	-0.51	-0.33		-2.0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8	3.78	3.69	4.51		3.22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115	97	99	81		113
	存貨週轉率(次)	7.91	8.86	8.12	7.70		6.91
經營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1	6.24	5.92	6.92		4.77
	平均銷貨日數	46	41	45	47		53
經營能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5	4.23	3.75	3.82		3.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7	1.17	1.05	1.12		0.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6	2.50	-0.85	-0.77		-0.23
	權益報酬率(%)	-5.43	4.07	-2.23	-2.62		-0.62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59	6.24	-1.40	-2.32		-0.70
	純益(損)率(%)	-2.95	1.87	-1.12	-1.22		-1.30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68	0.52	-0.28	-0.34		-0.07
	現金流量比率	5	9	9	11		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2	219	240	253		1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	4	4	6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6	-301.01	-1.67	-0.84		-1.67
	財務槓桿度	0.89	0.03	0.81	0.79		0.7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變動比率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力各項比率：變動原因係因103年度因處分不動產獲利致利息保障倍數及各項獲利能力比率為正數，104年度因營業虧損致利息保障倍數及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呈現負數情形。
- 2.現金流量各項比率：104年度因營業虧損而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流量各項比率下降。
- 3.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變動原因係因103年度營業淨損為353千元，104年度營業淨損增加為79,151千元所致。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5年第一季資料以經會計師核閱數計算。

2.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5	28	33	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64	526	581	661	
償債	流動比率(%)	186	202	204	198	
	速動比率(%)	159	172	170	169	
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37.63	23.32	-4.11	-3.6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4	3.92	4.84	7.26	
	平均收現日數	103	93	75	50	
	存貨週轉率(次)	6.43	6.44	5.88	6.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4	5	5.25	8.64	
	平均售貨日數	57	57	62	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0	4.54	4.95	6.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6	0.57	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0	2.95	-1.38	-1.60	
	權益報酬率(%)	-5.43	4.06	-2.23	-2.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77	6.10	-1.48	-2.51	
	純益(損)率(%)	-8.70	4.74	-2.67	-2.66	
	每股盈餘(元)	-0.68	0.52	-0.28	-0.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	8	6	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8	180	197	2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	3	2	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4	-108.94	1.99	2.12	
	財務槓桿度	0.95	0.07	1.16	1.5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變動比率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力各項比率：變動原因係因 103 年度因處分不動產獲利致利息保障倍數及各項獲利能力比率為正數，104 年度因營業虧損致利息保障倍數及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呈現負數情形。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週轉率下降係因 104 年度營業額較 103 年度下滑 28%所致。						
3.現金流量各項比率：變動原因係 104 年度因營業額下滑 28%，應收帳款大幅減少，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03 年度增加所致。						
4.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變動原因係因 103 年度營業淨損為 47 千元，104 年度營業淨損增加為 39,459 千元所致。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3.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8	4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99	1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1	141
	速動比率(%)					112	103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0.33	1.0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4	4.52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80	81
	存貨週轉率(次)					7.70	7.63
經營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92	6.62
	平均售貨日數					47	48
獲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85	3.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0	1.19
利	資產報酬率(%)					-0.76	-0.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8	-1.60
能	力	估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4.30	-0.35
		比率(%)	稅前純益			0.10	4.01
力	純益(損)率(%)					-1.22	-0.68
	每股盈餘(元)					-0.33	-0.21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13	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7	107
流量	現金再投資比率					7	9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6	-2.73
	財務槓桿度					0.85	0.73

4.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1	2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69	7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8	201
	速動比率(%)				169	146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3.68	0.4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5	6.20
	平均收現日數				63	59
	存貨週轉率(次)				6.40	5.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8	5.39
	平均售貨日數				57	7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58	7.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9	-0.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8	-1.6
	估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53	4.22
	比率(%)	稅前純益			-2.5	-0.35
	純益(損)率(%)				-2.65	-1.6
	每股盈餘(元)				-0.33	-0.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	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	115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6	17
	營運槓桿度				2.2	1.37
	財務槓桿度				1.54	1.18

註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四、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一〇四年度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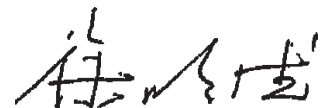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江抱會計師及周以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徐明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監察人一〇四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江抱會計師及周以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詹逸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監察人一〇四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江抱會計師及周以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傅 賢 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五、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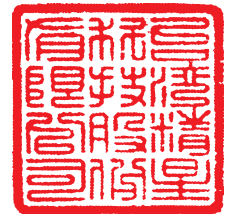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佑衡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江抱

會計師 周 以 隆



周以隆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台灣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重編後並經查核)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77,148	21	\$	568,918	21	\$	507,45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4,948	1		55,764	2		30,25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241	-		-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50,379	2		31,834	1		3,8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785,057	29		795,202	29		849,346	3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一）			17,280	1		15,182	1		21,097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315,008	11		325,997	12		344,570	13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1,489	-		1,518	-		1,46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24,5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二）			72,967	3		58,652	2		38,95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55,517	68		1,853,067	68		1,821,627	67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0,064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2,158	-		2,158	-		2,1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二）			760,726	28		748,399	27		754,593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8,047	1		24,752	1		25,832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1,167	-		13,838	1		11,0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22,425	1		19,423	1		33,02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98	-		110	-		65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50,740	2		53,263	2		51,43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7,311	-		7,337	-		7,29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82,836	32		869,280	32		885,486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38,353	100		\$ 2,722,347	100		\$ 2,707,11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	493,975	18	\$	353,221	13	\$	393,160	15
2150		應付票據			-	-		-	-		3,15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444,746	16		427,841	16		510,108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一）			9,495	-		5,467	-		8,23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228,761	9		265,650	10		198,482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9,330	-		12,660	-		27,4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45,707	2		27,834	1		22,17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32,014	45		1,092,673	40		1,162,762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86,563	3		93,005	3		72,79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5,039	1		15,337	1		14,8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28,002	1		30,295	1		23,951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664	-		914	-		9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0,268	5		139,551	5		112,522	4
2XXX		負債總計			1,362,282	50		1,232,224	45		1,275,284	47
3110		普通股股本			1,160,911	42		1,160,911	43		1,160,911	43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252	5		145,252	5		174,530	7
3271		員工認股權			1,835	-		1,835	-		1,83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47,087	5		147,087	5		176,365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27	1		-	-		2,79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940	4		113,940	4		113,940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9,456)	(2)		62,808	3		(28,715)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0,411	3		176,748	7		88,016	3
3400		其他權益			15,863	1		23,578	1		6,537	-
3500		庫藏股票			(18,201)	(1)		(18,201)	(1)		-	-
3XXX		權益淨額			1,376,071	50		1,490,123	55		1,431,829	5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738,353	100		\$ 2,722,347	100		\$ 2,707,1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	\$ 2,689,229	102	\$ 3,219,161	101
4170	銷貨退回	12,711	1	10,544	-
4190	銷貨折讓	36,348	1	32,634	1
4100	營業收入合計	2,640,170	100	3,175,9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二、二四及三一）	2,535,226	96	2,969,652	93
5900	營業毛利	104,944	4	206,331	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四 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56,522	2	52,660	2
6200	管理費用	127,573	5	154,024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4,095	7	206,684	7
6900	營業淨損	(79,151)	(3)	(35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				
7190	其他收入	15,374	-	17,1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64)	-	65,751	2
7050	財務成本	(9,413)	-	(10,1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697	-	72,793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6,454)	(3)	72,440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360	-	12,986	-
8200	本年度淨利（淨損）	(77,814)	(3)	59,45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9	-	\$ -	-
		1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763)	-	17,30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029	-	-	-
		(7,734)	-	17,30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7,715)	-	17,30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5,529)	(3)	\$ 76,754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68)		\$ 0.52	
9850	稀 釋	(\$ 0.68)		\$ 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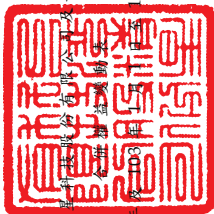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三)	保留盈餘 (附註四、二五)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庫藏股 (附註二三)	權益淨額
股 (附註二三)	\$ 1,160,911	\$ 176,365	法定盈餘公積 \$ 2,791	特別盈餘公積 \$ 113,94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32,069)	\$ 6,537	\$ -	\$ -	\$ 1,428,475
A1									
A3	-	-	-	-	3,354	-	-	-	3,354
A5	1,160,911	176,365	2,791	113,940	(28,715)	6,537	-	-	1,431,829
B13	-	-	(2,791)	-	2,791	-	-	-	-
C11	-	(29,278)	-	-	29,278	-	-	-	-
D1	-	-	-	-	59,454	-	-	-	59,454
D3	-	-	-	-	-	17,300	(259)	-	17,041
D5	-	-	-	-	59,454	17,300	(259)	-	76,495
L1	-	-	-	-	-	-	-	(18,201)	(18,201)
Z1	1,160,911	147,087	-	113,940	62,808	23,837	(259)	(18,201)	1,490,123
B1	-	-	5,927	-	(5,927)	-	-	-	-
B5	-	-	-	-	(28,523)	-	-	-	(28,523)
D1	-	-	-	-	(77,814)	-	-	-	(77,814)
D3	-	-	-	-	-	(10,763)	19	-	(7,715)
D5	-	-	-	-	(77,814)	(10,763)	19	-	(85,529)
Z1	1,160,911	147,087	5,927	113,940	(49,456)	13,074	(240)	(18,201)	1,376,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彭朋煒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76,454)	\$ 72,44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73)	2,620
A20100	折舊費用	93,813	101,492
A20200	攤銷費用	4,023	3,85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502	1,446
A20900	財務成本	9,413	10,130
A21200	利息收入	(7,093)	(5,131)
A21300	股利收入	(1,789)	(93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211	(2,6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5,775)	4,99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5,53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3)	(250)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 益	(94)	(15,445)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854)	(4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8,918	917
A29900	提列（支付）退休金	(2,274)	6,085
A29900	未完工程轉損失	634	-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1,793	(25,215)
A31130	應收票據	(18,545)	(27,936)
A31150	應收帳款	17,250	69,3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35)	4,810
A31200	存 貨	8,461	20,2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52	(20,500)
A32130	應付票據	-	(3,150)
A32150	應付帳款	10,216	(91,6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28	(2,7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6,408)	45,6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873	5,3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5,070	108,2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144)	(\$ 10,2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57)	(2,6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769</u>	<u>95,3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453)	-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6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643	6,27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89	93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816)	(20,19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05)	(31,102)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41	-
B04500	購買無形資產	(330)	(1,5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84	41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70,1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8)	(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6,699)</u>	<u>24,9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8,20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4,835	(48,8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52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8,61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220)	(133,76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50)	(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2,842</u>	<u>(62,24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82)</u>	<u>3,46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230	61,4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8,918</u>	<u>507,4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7,148</u>	<u>\$ 568,9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9 年 12 月設立於新竹縣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0 年 4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資訊電子產品之製造、組裝加工、銷售及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

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係單獨列為其他權益項目。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之帳面金額。此外，合併公司選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104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104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85
保留盈餘增加	\$ 185
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	104年度
營業費用減少	\$ 185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 -
稀釋每股盈餘增加	\$ -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3,575	(\$ 3,280)	\$ 30,295
保留盈餘	\$ 59,269	\$ 3,539	\$ 62,808
其他權益	23,837	(259)	23,578
權益影響	\$ 83,106	\$ 3,280	\$ 86,386
<u>103 年 1 月 1 日</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305	(\$ 3,354)	\$ 23,951
保留盈餘	(\$ 32,069)	\$ 3,354	(\$ 28,715)
<u>103 年度綜合損益 之影響</u>			
營業費用	(\$ 206,869)	\$ 185	(\$ 206,684)
<u>103 年度每股盈餘 之影響</u>			
基本每股盈餘	\$ 0.52	\$ -	\$ 0.52
稀釋每股盈餘	\$ 0.51	\$ -	\$ 0.51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7.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公司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淨額）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之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2,425 仟元及 19,423 仟元。且無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12	\$ 1,737
銀行支票、活期及定期存款	<u>574,836</u>	<u>567,181</u>
	<u>\$577,148</u>	<u>\$568,91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3%~3.6%	2.8%~3.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股票	\$ 19,820	\$ -
基金受益憑證	5,128	20,106
理財性產品	-	35,658
	<u>\$ 24,948</u>	<u>\$ 55,764</u>

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11,241</u>	<u>\$ -</u>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外投資		
A 公司債券(一)	\$ 5,035	\$ -
B 公司債券(二)	<u>5,029</u>	<u>-</u>
	<u>\$ 10,064</u>	<u>\$ -</u>

(一)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7 月按面額 5,214 仟元購買 A 公司 2 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 3.6%。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9 月按面額 5,210 仟元購買 B 公司 3 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 4.7%。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58	\$ 2,158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50,379	\$ 31,834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經評估無發生呆帳損失之可能，故無提列備抵呆帳。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787,824	\$798,097
減：備抵呆帳	(2,767)	(2,895)
	<u>\$785,057</u>	<u>\$795,202</u>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17,280	\$ 15,188
減：備抵呆帳	-	(6)
	<u>\$ 17,280</u>	<u>\$ 15,182</u>

(一) 應收帳款及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自發票開立日起，對於逾期未付款之餘額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及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

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外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2,895	\$ 14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925	4,86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992)	(2,208)
外幣換算差額	(61)	90
年底餘額	<u>\$ 2,767</u>	<u>\$ 2,895</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率 率 (%)	額 度
103 年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68,831 (2,342 仟美元)	\$ 68,831	\$ -	1.99%~2.49%	\$ 500,000

上述額度已於 103 年 11 月失效。

對讓售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交付之，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6	\$ 4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6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82)	(39)
年底餘額	<u>\$ -</u>	<u>\$ 6</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二、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92,231	\$102,146
在 製 品	31,237	41,501
原 料	189,862	180,141
物 料	<u>1,678</u>	<u>2,209</u>
	<u>\$315,008</u>	<u>\$325,997</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35,226 仟元及 2,969,652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9,343 仟元及 26,816 仟元。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11 仟元。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667 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貿易業務	100	100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 （INFO-TEK (HK) LTD.）	資訊電子產品之行 銷、買賣	100	100
	SUN RISE CORPORATION	投資業務	100	100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貿易業務	100	100
SUN RISE CORPORATION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 製造、組裝	100	100
精華電子（蘇州）有 限公司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 賣、相關技術服務 及售後服務	100	100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款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1,551	\$ 538,955	\$ 866,366	\$ 3,376	\$ 19,841	\$ 74,670	\$ 4,485	\$ 1,609,244
增 添	-	1,213	39,367	699	2,504	4,197	5,261	53,241
處 分	-	-	(39,231)	(570)	(5,801)	(10,659)	-	(56,261)
重 分 類	-	9,306	11,586	1,130	239	2,264	(9,375)	15,150
淨兌換差額	-	11,617	29,780	86	159	2,018	284	43,94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551</u>	<u>\$ 561,091</u>	<u>\$ 907,868</u>	<u>\$ 4,721</u>	<u>\$ 16,942</u>	<u>\$ 72,490</u>	<u>\$ 655</u>	<u>\$ 1,665,31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73,978	\$ 612,053	\$ 2,121	\$ 13,530	\$ 52,969	\$ -	\$ 854,651
處 分	-	-	(34,879)	(570)	(5,767)	(9,636)	-	(50,852)
迴轉減損損失	-	-	(15,445)	-	-	-	-	(15,445)
折舊費用	-	14,327	75,311	712	1,934	7,889	-	100,173
淨兌換差額	-	3,366	23,442	49	70	1,465	-	28,39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1,671</u>	<u>\$ 660,482</u>	<u>\$ 2,312</u>	<u>\$ 9,767</u>	<u>\$ 52,687</u>	<u>\$ -</u>	<u>\$ 916,91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01,551</u>	<u>\$ 369,420</u>	<u>\$ 247,386</u>	<u>\$ 2,409</u>	<u>\$ 7,175</u>	<u>\$ 19,803</u>	<u>\$ 655</u>	<u>\$ 748,399</u>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1,551	\$ 561,091	\$ 907,868	\$ 4,721	\$ 16,942	\$ 72,490	\$ 655	\$ 1,665,318
增 添	-	3,483	28,636	87	1,881	3,762	-	37,849
重 分 類	-	10,393	62,294	66	1,350	13,167	(634)	86,636
本期處分	-	-	(107,580)	-	(766)	(5,693)	-	(114,039)
淨兌換差額	-	(6,720)	(19,400)	(62)	(157)	(1,421)	(21)	(27,78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551</u>	<u>\$ 568,247</u>	<u>\$ 871,818</u>	<u>\$ 4,812</u>	<u>\$ 19,250</u>	<u>\$ 82,305</u>	<u>\$ -</u>	<u>\$ 1,647,98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91,671	\$ 660,482	\$ 2,312	\$ 9,767	\$ 52,687	\$ -	\$ 916,919
折舊費用	-	13,614	66,121	753	2,723	9,528	-	92,739
重 分 類	-	4,762	-	-	-	-	-	4,762
本期處分	-	-	(102,908)	-	(682)	(5,440)	-	(109,030)
迴轉減損損失	-	-	(94)	-	-	-	-	(94)
淨兌換差額	-	(1,960)	(14,965)	(36)	(106)	(972)	-	(18,03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8,087</u>	<u>\$ 608,636</u>	<u>\$ 3,029</u>	<u>\$ 11,702</u>	<u>\$ 55,803</u>	<u>\$ -</u>	<u>\$ 887,25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01,551</u>	<u>\$ 360,160</u>	<u>\$ 263,182</u>	<u>\$ 1,783</u>	<u>\$ 7,548</u>	<u>\$ 26,502</u>	<u>\$ -</u>	<u>\$ 760,726</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94 仟元及 15,445 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 至 4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3,200		\$	43,20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		239			23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3,439		\$	43,439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368		\$	17,368
折舊費用		-		1,319			1,31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8,687		\$	18,687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24,752		\$	24,752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3,439		\$	43,43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	(	10,393)		(	10,39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3,046		\$	33,046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687		\$	18,687
折舊費用		-		1,074			1,07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	(	4,762)		(	4,76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4,999		\$	14,999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18,047		\$	18,047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主 建 物	35 年
電梯設備	10 至 35 年
其 他	15 至 35 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45,783</u>	<u>\$ 70,575</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079
單獨取得	980
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5,608
淨兌換差額	<u>36</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703</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85
攤銷費用	3,857
淨兌換差額	<u>23</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865</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838</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703
單獨取得	683
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689
淨兌換差額	(<u>18</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057</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65
攤銷費用	4,023
淨兌換差額	<u>2</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890</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167</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8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預付租賃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 動	\$ 1,489	\$ 1,518
非 流 動	<u>50,740</u>	<u>53,263</u>
	<u>\$ 52,229</u>	<u>\$ 54,781</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全係中國大陸之
土地使用權。

十八、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31,742	\$ 11,083
預付款	9,685	17,411
高爾夫球會員證	6,000	6,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059	11,716
網球會員卡	1,311	1,337
代付款	511	211
暫付款	1,649	31
其他	22,321	18,200
	<u>\$ 80,278</u>	<u>\$ 65,989</u>
流動	\$ 72,967	\$ 58,652
非流動	<u>7,311</u>	<u>7,337</u>
	<u>\$ 80,278</u>	<u>\$ 65,989</u>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九、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131,300	\$141,17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362,675</u>	<u>212,046</u>
	<u>\$493,975</u>	<u>\$353,221</u>

銀行週期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5%～2.528% 及 1.3%～1.797%。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95,893</u>	<u>105,665</u>
	95,893	105,66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9,330</u>	<u>12,660</u>
	<u>\$ 86,563</u>	<u>\$ 93,005</u>

二十、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444,746</u>	<u>\$427,841</u>
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u>\$ 9,495</u>	<u>\$ 5,467</u>

二一、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3,320	\$ 75,493
應付設備款	12,583	23,780
應付利息	993	718
其他	<u>151,865</u>	<u>165,659</u>
	<u>\$228,761</u>	<u>\$265,650</u>
其他負債		
退貨及折讓準備	\$ 16,692	\$ 14,344
暫收款	12,201	8,137
預收款	4,862	-
代收款	374	263
其他	<u>11,578</u>	<u>5,090</u>
	<u>\$ 45,707</u>	<u>\$ 27,834</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若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

提撥其差額，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319	\$ 50,56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681)	(31,8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638</u>	<u>\$ 18,740</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針對委任經理人提列退休金準備餘額分別為 9,364 仟元及 11,555 仟元。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u>\$ 48,715</u>	<u>(\$ 30,103)</u>	<u>\$ 18,61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35	-	535
利息費用 (收入)	<u>901</u>	<u>(566)</u>	<u>335</u>
認列於損益	<u>50,151</u>	<u>(30,669)</u>	<u>19,48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6)	(156)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u>(1,208)</u>	<u>-</u>	<u>(1,208)</u>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調整	<u>1,623</u>	<u>-</u>	<u>1,62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15</u>	<u>(156)</u>	<u>259</u>
雇主提撥	<u>-</u>	<u>(1,001)</u>	<u>(1,00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50,566	(31,826)	18,74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52	-	552
利息費用 (收入)	<u>1,011</u>	<u>(647)</u>	<u>364</u>
認列於損益	<u>52,129</u>	<u>(32,473)</u>	<u>19,6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9)	(209)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891	-	1,891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資 產)		
精算 (利益) 損失—			
經驗調整	(\$ 1,701)	\$ -	(\$ 1,7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0	(209)	(19)
雇主提撥	-	(999)	(999)
104年12月31日	<u>\$ 52,319</u>	<u>(\$ 33,681)</u>	<u>\$ 18,63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506	\$ 679
推銷費用	38	29
管理費用	373	348
	<u>\$ 917</u>	<u>\$ 1,05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890)
減少 0.25%	<u>\$ 1,98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8,393</u>
減少 1%	<u>(\$ 7,07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000</u>	<u>\$ 1,0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年	17年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股數（仟股）	<u>136,060</u>	<u>136,060</u>
額定股本	<u>\$ 1,360,600</u>	<u>\$ 1,360,6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16,091</u>	<u>116,091</u>
已發行股本	<u>\$ 1,160,911</u>	<u>\$ 1,160,91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 3~8% 為員工紅利，2% 為董監事酬勞，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5%。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分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四(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927	
現金股利	28,523	\$ 0.25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年初暨年底餘額	<u>\$113,940</u>	<u>\$113,940</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13,940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3,837	\$ 6,53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0,763</u>)	<u>17,300</u>
年底餘額	<u>\$ 13,074</u>	<u>\$ 23,83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3,029</u>	<u>-</u>
年底餘額	<u>\$ 3,029</u>	<u>\$ -</u>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59)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	(259)
年底餘額	(\$ 240)	(\$ 259)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4 年初暨年底股數	<u>2,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4,454	\$ 5,251
利息收入	7,093	5,131
股利收入	1,789	937
其 他	<u>2,038</u>	<u>5,853</u>
	<u>\$ 15,374</u>	<u>\$ 17,17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 益	\$ 5,775	(\$ 4,99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5,536
處分投資利益	123	26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127)	11,94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54	44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4	15,445
其 他	<u>(2,983)</u>	<u>(2,496)</u>
	<u>(\$ 3,264)</u>	<u>\$ 65,751</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9,413</u>	<u>\$ 10,13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739	\$100,173
投資性不動產	1,074	1,319
其他無形資產	<u>4,023</u>	<u>3,857</u>
合 計	<u>\$ 97,836</u>	<u>\$105,34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482	\$ 96,851
營業費用	4,257	3,322
其他支出	<u>1,074</u>	<u>1,319</u>
	<u>\$ 93,813</u>	<u>\$101,49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	\$ 161
營業費用	<u>3,963</u>	<u>3,696</u>
	<u>\$ 4,023</u>	<u>\$ 3,85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u>\$819,685</u>	<u>\$814,009</u>
勞健保費用	<u>64,965</u>	<u>60,488</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0,876	\$ 10,05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 二）	<u>5,614</u>	<u>7,271</u>
	<u>16,490</u>	<u>17,327</u>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8,162</u>	<u>27,52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929,302</u>	<u>\$919,34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839,229	\$814,814
營業費用	<u>90,073</u>	<u>104,533</u>
	<u>\$929,302</u>	<u>\$919,347</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3～8%及 2%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8%及 2%估列員工紅利 4,28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7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 104 年為虧損，因是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267	\$ 1,06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4,281	\$ 1,070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2,940	\$ 98,18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0,067)	(86,238)
淨 損 益	(\$ 7,127)	\$ 11,946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68	\$ 1,8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3	62
其 他	<u>1,056</u>	<u>1,050</u>
	2,157	2,93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797</u>)	<u>10,05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60</u>	<u>\$ 12,98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76,454</u>)	<u>\$ 72,070</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968	\$ 12,51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2,851
免稅所得	-	(7,709)
土地增值稅	-	1,337
未認列之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4,970)	1,15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173	1,72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33	62
其 他	<u>1,056</u>	<u>1,0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60</u>	<u>\$ 12,98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2,205</u>)	<u>\$ 3,54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1,984	(\$ 179)	\$ -	\$ 1,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	(27)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566	(758)	-	3,80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0,374)	-	2,205	(18,169)
其他	(4,335)	229	-	(4,106)
	(18,132)	(735)	2,205	(16,662)
虧損扣抵	37,555	1,532	-	39,087
	<u>\$ 19,423</u>	<u>\$ 797</u>	<u>\$ 2,205</u>	<u>\$ 22,42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其他金融負債	<u>\$ 15,337</u>	<u>\$ -</u>	<u>(\$ 298)</u>	<u>\$ 15,039</u>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1,639	\$ 345	\$ -	\$ 1,9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	(251)	-	2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51	1,115	-	4,56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830)	-	(3,544)	(20,374)
其他	18	(4,353)	-	(4,335)
	(11,444)	(3,144)	(3,544)	(18,132)
虧損扣抵	44,464	(6,909)	-	37,555
	<u>\$ 33,020</u>	<u>(\$ 10,053)</u>	<u>(\$ 3,544)</u>	<u>\$ 19,42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其他金融負債	<u>\$ 14,811</u>	<u>\$ -</u>	<u>\$ 526</u>	<u>\$ 15,337</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6,608	108
238,726	112
22,070	114
<u>\$ 287,40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400</u>	<u>\$ 13,400</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3年度</u> 20.4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68)</u>	<u>\$ 0.52</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68)</u>	<u>\$ 0.5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權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 77,814)</u>	<u>\$ 59,454</u>
用以計算基本暨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77,814)</u>	<u>\$ 59,45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4,091	114,9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5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4,091</u>	<u>115,39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	\$ 38,538	\$ 54,221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11,197</u>	(<u>21,614</u>)
	<u>\$ 49,735</u>	<u>\$ 32,607</u>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514 仟元及 673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087	\$ 1,010
1~5年	10,032	-
	<u>\$ 13,119</u>	<u>\$ 1,010</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第 1 等 級</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24,94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u>\$ 11,241</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55,764</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429,864	\$ 1,411,13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72,870	1,157,84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淨額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相關分析資料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0%時，將使合併公司104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或權益分別減少12,819仟元

及 24,013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0%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借款。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一百個基點（1%），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費用稅後淨額於 104 年及 103 年度將分別增加 4,896 仟元及 3,809 仟元。

2. 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974,270 仟元及 1,246,394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

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61,450	\$ 121,552	\$ -	\$ 683,002
浮動利率工具	<u>217,895</u>	<u>285,410</u>	<u>86,563</u>	<u>589,868</u>
	<u>\$ 779,345</u>	<u>\$ 406,962</u>	<u>\$ 86,563</u>	<u>\$ 1,272,87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39,552	\$ 59,406	\$ -	\$ 698,958
浮動利率工具	<u>231,926</u>	<u>133,955</u>	<u>93,005</u>	<u>458,886</u>
	<u>\$ 871,478</u>	<u>\$ 193,361</u>	<u>\$ 93,005</u>	<u>\$ 1,157,844</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4年度	103年度
<u>進 貨</u>		
關聯企業	<u>\$ 18,470</u>	<u>\$ 29,582</u>
<u>管理及總務費用－勞務費</u>		
關聯企業	<u>\$ 2,203</u>	<u>\$ 2,053</u>
<u>管理及總務費用－郵電費</u>		
關聯企業	<u>\$ 14</u>	<u>\$ 5</u>
<u>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費用</u>		
關聯企業	<u>\$ 1,111</u>	<u>\$ 611</u>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9,495	\$ 5,467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二)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375	\$ 15,606
退職後福利	5,088	6,612
	<u>\$ 20,463</u>	<u>\$ 22,21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經審核後並交由董事會通過。

三二、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押或抵押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及長、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059	\$ 11,716
自有土地	101,551	101,551
建築物－淨額	360,159	368,96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047	24,752
	<u>\$486,816</u>	<u>\$506,986</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開立本票 813,495 仟元及 3,300 仟美元，作為長短期借款、應收帳款讓售、工程投標及接受委託加工之保證。
- (二)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本公司為子公司 SUN RISE、INFO-TEK 及精華電子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338,798 仟元、26,452 仟元及 65,650 仟元。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5,916	32.825 (美元：新台幣)	\$ 850,688
美 元		13,849	6.139 (美元：人民幣)	424,687
日 圓		101,077	0.273 (日圓：新台幣)	27,594
歐 元		9	35.92 (歐元：新台幣)	316
歐 元		61	7.191 (歐元：人民幣)	2,198
港 幣		51	4.235 (港幣：新台幣)	217
港 幣		58	0.848 (港幣：人民幣)	247
人 民 幣		5,570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27,824
				<u>\$ 1,333,771</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5,671	32.825 (美元：新台幣)	\$ 514,408
美 元		20,888	6.139 (美元：人民幣)	640,544
日 圓		82,285	0.273 (日圓：新台幣)	22,464
歐 元		27	35.92 (歐元：新台幣)	969
歐 元		26	7.191 (歐元：人民幣)	938
				<u>\$ 1,179,32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9,361	31.67 (美元：新台幣)	\$ 929,866
美 元		12,502	6.1394 (美元：人民幣)	390,983
日 圓		13,082	0.2652 (日圓：新台幣)	3,469
歐 元		1	38.53 (歐元：新台幣)	57
港 幣		51	4.083 (港幣：新台幣)	210
港 幣		52	0.8015 (港幣：人民幣)	214
人 民 幣		17,900	5.094 (人民幣：新台幣)	91,181
				<u>\$ 1,415,98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8,178 31.67 (美元：新台幣)	\$ 575,710
美 元	17,608 6.1394 (美元：人民幣)	550,563
歐 元	10 38.53 (歐元：新台幣)	368
歐 元	1 7.56 (歐元：人民幣)	23
		<u>\$ 1,126,664</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127)仟元及 11,94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PCBA — EMS1
— EMS3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業結果應依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PCBA — EMS1	\$ 887,787	\$1,252,883	(\$ 22,958)	\$ 1,935
— EMS3	1,752,383	1,923,100	(39,500)	3,063
營運總部	-	-	(16,693)	(5,351)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2,640,170</u>	<u>\$3,175,983</u>	(79,151)	(353)
利息收入			7,093	5,131
股利收入			1,789	937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 5,775	(\$ 4,99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5,536
處分投資利益			123	269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127)	11,946
租金收入			4,454	5,251
減損迴轉利益			94	15,445
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854	44
財務成本			(9,413)	(10,130)
什項收入(損失)淨額			(945)	3,35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76,454)	\$ 72,440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 及 103 年度並不包含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租金收入、減損迴轉利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什項收入淨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於 104 年第 3 季起報導部門新增營運總部，該部門損益單獨表達。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繼續營業部門		
EMS1	\$ 1,012,736	\$ 1,216,381
EMS3	<u>1,703,192</u>	<u>1,486,543</u>
部門資產總額	2,715,928	2,702,924
未分攤之資產	<u>22,425</u>	<u>19,423</u>
合併資產總額	<u>\$ 2,738,353</u>	<u>\$ 2,722,347</u>
部 門 負 債		
繼續營業部門		
EMS1	\$ 255,687	\$ 361,044
EMS3	<u>501,688</u>	<u>396,957</u>
部門負債總額	757,375	758,001
未分攤之負債	<u>604,907</u>	<u>474,223</u>
合併負債總額	<u>\$ 1,362,282</u>	<u>\$ 1,232,224</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PCBA	\$ 2,535,709	\$ 3,056,900
其 他	<u>104,461</u>	<u>119,083</u>
	<u>\$ 2,640,170</u>	<u>\$ 3,175,983</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亞	洲	\$ 1,573,318	\$ 2,300,604
歐	洲	508,103	708,113
美	洲	329,853	167,266
其	他	228,896	-
		<u>\$ 2,640,170</u>	<u>\$ 3,175,983</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客戶 A	\$ 452,331	\$ 870,271
客戶 B	374,458	646,572
客戶 C	266,180	339,514
其他 (註 1)	<u>1,547,201</u>	<u>1,319,626</u>
	<u>\$ 2,640,170</u>	<u>\$ 3,175,983</u>

註 1：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擔保名稱	品對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5)	資金總額(註6)
1	SUN RISE CORPORATION (註1)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483,174 (USD 15,300)	\$ 410,313 (USD 12,500)	\$ 397,183 (USD 12,100)	2.40717%~2.73341%	註4	營業週轉	\$	無	無	\$ 550,428	550,428
2	INFO-TEK HOLDING CO., LTD. (註1)	SUN RISE CORPORATION (註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1,500 (USD 1,000)	-	-	-	註4	營業週轉	-	無	無	550,428	550,428
3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2)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註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5,528 (RMB 3,000)	14,985 (RMB 3,000)	14,985 (RMB 3,000)	1%	註4	營業週轉	-	無	無	550,428	550,428

註 1：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2：係 SUN RISE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3：係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4：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5：對個別對象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台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註 6：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40%。

註 7：期末餘額係按 104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 = 32.825 及 RMB\$1 = 4.995 換算。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	保證名稱	對象關係 (註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美金及人民幣為仟元，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美金及人民幣為仟元，註 4)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 (註 3)
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2)	\$ 688,036	\$ 358,800 (其中 USD 5,200)	\$ 335,963 (其中 USD 3,700) (註 4)	\$ -	\$ 26,452	24.41	\$ 1,376,071
		SUN RISE CORPORATION		(2)	688,036	609,256 (其中 USD 8,800)	560,860 (其中 USD 8,800) (註 4)	-	338,798	40.76	1,376,071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688,036	33,000	33,000 (註 4)	-	-	2.40	1,376,071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		(2)	688,036	30,000	-	-	-	-	1,376,071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688,036	183,820 (其中 USD 5,600)	183,820 (其中 USD 5,600) (註 5)	-	65,650	13.36	1,376,071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3)	688,036	776 (其中 RMB 150)	749 (其中 RMB 150) (註 5)	-	-	0.05	1,376,071
1	INFO-TEK HOLDING CO., LTD.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120,617	65,740 (其中 USD 2,000)	65,650 (其中 USD 2,000) (註 5)	-	-	27.21	241,235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50% 為限（其中 INFO-TEK HOLDING CO., LTD.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60% 為限），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60%。

註 3：本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120%。（其中 INFO-TEK HOLDING CO., LTD. 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120% 為限）

註 4：期末餘額係按 104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 = 32.825 及 RMB\$1 = 4.995 換算。

註 5：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INFO-TEK HOLDING CO., LTD.、SUN RISE CORPORATION 及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實際動支餘額分別為 26,452 仟元、338,798 仟元及 65,650 仟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種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權益證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200,000	\$ 19,820	-	\$ 19,820	註 1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564,867	11,241	-	11,241	註 1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60,258	2,158	3.64%	5,933	註 2
	基金受益憑證 公司債	元大寶來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1,476	5,128	-	5,128	註 1
		BANK OF CHINA/ABU DHABI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00	5,035	-	5,035	-
		BEIJING CAP HONG KONG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00	5,029	-	5,029	-

註 1：係按 104 年 12 月底基金淨值及收盤價計算。

註 2：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 103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 3：投資子公司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人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	項壞	列帳	備抵額
SUN RISE CORPORATION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98,636	註 1	\$ -	\$ -	-	\$ -	-	\$ -	-

註 1：係包括代收代付及短期資金融通等款項。

註 2：上述交易之相關科目金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上期	資本金未股	額未股	末數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貿易業	\$ 52,904	\$ 52,904	\$ 52,904	3,700,000	100	\$ 201,029	\$ 9,218	\$ 9,218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 (INFO-TEK (HK) LTD.)	香港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40	40	40	10,000	100	2,091	1,496	1,496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西薩模亞	一般投資業	822,349 (註2)	724,984	724,984	24,300,000	100	466,633	(64,825)	(64,825)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西薩模亞	一般貿易業	(48,264)	(48,264)	(48,264)	50,000	100	2,009	1,411	1,411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796,697 (註3)	699,332	699,332	參見附表六	100	401,307	(68,897)	(68,897)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78,672	78,672	78,672	參見附表六	100	80,118	489	489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 104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 2：SUN RISE CORPORATION 於 104 年 10 月增資 USD3,000 仟元。

註 3：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0 月增資 USD3,000 仟元。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損益	期末投資面額	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註2)	(註2)	(註2)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主裝之製造、組裝	\$ 796,697	(註1)	\$ 699,332	\$ 97,365	\$ -	\$ 796,697	100%	(\$ 68,897)	\$ 401,307	\$ -	\$ -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78,672	(註5)	-	-	-	-	100%	489	80,118	-	-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計投資金額	會審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註3)	(註3)	(註3)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 1,180,687 (USD36,309,323.8)	\$ 1,180,687 (USD36,309,323.8)	\$ 1,180,687 (USD36,309,323.8)	\$ 1,180,687 (USD36,309,323.8)	\$ 1,180,687 (USD36,309,323.8)	\$ 1,180,687 (USD36,309,323.8)	\$ 1,180,687 (USD36,309,323.8)	\$ 1,180,687 (USD36,309,323.8)	\$ 1,180,687 (USD36,309,323.8)	\$ 1,180,687 (USD36,309,323.8)	\$ 1,180,687 (USD36,309,323.8)	\$ 1,180,687 (USD36,309,323.8)	\$ 1,180,687 (USD36,309,323.8)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3：係按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4：係依據投資審議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規定，本公司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不受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限制。

註 5：係以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資金轉投資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加工費

被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	區	事業	價格	及付款條件	加工金	工額	費 %	未實現損益	年底應付餘	帳款 額	帳款 %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無		與一般非關係交易條件相當。		\$ 3,363		100	\$ -	\$ 1,427		6

註 1：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註 2：上述交易之相關科目金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交易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交易條件	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之比率 (註 3)	或收率
0	台灣精星	精華電子	1	銷貨成本	\$ 3,32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34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2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1	什項收入	2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2	銷貨成本	2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2	銷貨收入	3,32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2,34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2	機器設備－成本	3,20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2	機器設備－累計折舊	3,20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1	機器設備－成本	3,20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1	機器設備－累計折舊	3,20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39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39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星香港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星香港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星香港	1	什項收入	1,84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77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8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1	銷貨收入	10,57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1	精華電子	INFO-TEK	1	銷貨成本	3,95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2	什項收入	3,95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4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7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2	銷貨成本	10,57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8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3	銷貨收入	145,25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4%	
		INFO-TEK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83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SUN RISE	3	利息費用	7,94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SUN RISE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93,35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		往來金額	來情	
				交 科	目 金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2	精星香港 EVERBROAD	蘇州貿富	3	銷貨收入	\$ 34,94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
		蘇州貿富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36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
		蘇州貿富	3	租金收入	13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
		蘇州貿富	3	利息收入	10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
3	精星香港 EVERBROAD	蘇州貿富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19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
		INFO-TEK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
		INFO-TEK	3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23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
		INFO-TEK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50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
4	INFO-TEK	INFO-TEK	3	什項收入	6,26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
		精華電子	3	銷貨成本	145,25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4%	-
		精華電子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83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
		精星香港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
5	SUN RISE	EVERBROA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0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
		EVERBROA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
		EVERBROAD	3	管理及總務費用	6,26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
		SUN RISE	3	利息收入	13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
6	蘇州貿富	精華電子	3	利息收入	7,94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
		精華電子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3,35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2%	-
		INFO-TEK	3	利息費用	13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
		精華電子	3	銷貨成本	34,94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
		精華電子	3	管理費用	13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
		精華電子	3	利息費用	10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
		精華電子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36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
		精華電子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7,19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六、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4 年度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江抱

會計師 周 以 隆



周以隆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台灣群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28,710	18		\$ 332,179	16		\$ 433,442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4,948	1		20,106	1		30,25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241	1		-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2,227	-		1,241	-		3,8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64,046	9		337,129	17		295,344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及二九）	1,159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	139,540	8		206,281	10		232,044	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及二九）	25,638	1		2,591	-		68,033	3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09,484	6		157,006	8		207,362	1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24,5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436	-		3,718	-		11,33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11,429	44		1,060,251	52		1,306,300	6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158	-		2,158	-		2,15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71,762	36		640,067	31		496,794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二九及三十）	303,613	17		292,575	14		258,756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8,047	1		24,752	1		25,832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1,012	1		13,603	1		10,96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22,425	1		19,423	1		33,02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2	-		47	-		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000	-		6,000	-		6,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35,059	56		998,625	48		833,571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46,488	100		\$ 2,058,876	100		\$ 2,139,87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160,939	9		\$ 123,650	6		\$ 98,155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		-	-		3,15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24,741	7		196,433	10		273,377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9,250	-		17,257	1		14,91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85,184	5		115,632	6		67,94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39,374	2		50,113	2		144,147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9,330	-		12,660	1		27,4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8,553	-		8,118	-		10,9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7,371	23		523,863	26		640,071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4,500	-		13,830	1		42,99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8,002	2		30,295	1		23,951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544	-		765	-		88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046	2		44,890	2		67,971	3	
2XXX	負債總計	470,417	25		568,753	28		708,042	33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60,911	63		1,160,911	56		1,160,911	54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252	8		145,252	7		174,530	8	
3271	員工認股權	1,835	-		1,835	-		1,83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47,087	8		147,087	7		176,36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27	-		-	-		2,79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940	6		113,940	6		113,940	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9,456)	(2)		62,808	3		(28,715)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0,411	4		176,748	9		88,016	4	
3400	其他權益	15,863	1		23,578	1		6,537	1	
3500	庫藏股票	(18,201)	(1)		(18,201)	(1)		-	-	
3XXX	權益淨額	1,376,071	75		1,490,123	72		1,431,829	6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846,488	100		\$ 2,058,876	100		\$ 2,139,8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	\$ 902,207	101	\$ 1,256,574	100
4170	銷貨退回	5,631	1	4,134	-
4190	銷貨折讓	2,472	-	2,024	-
4100	營業收入合計	894,104	100	1,250,4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二及二九）	857,257	96	1,173,682	94
5900	營業毛利	36,847	4	76,734	6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7,487	2	14,408	1
6200	管理費用	58,819	7	62,37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306	9	76,781	6
6900	營業淨損	(39,459)	(5)	(4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二及二九）				
7190	其他收入	11,106	1	14,8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77	1	61,339	5
7050	財務成本	(2,035)	-	(3,17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52,700)	(6)	(2,0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9,152)	(4)	70,996	6
7900	稅前淨利（損）	(78,611)	(9)	70,949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及二三）	(797)	-	11,49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 77,814)	(9)	\$ 59,454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9	-	-	-
8310		19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763)	(1)	17,30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029	-	-	-
8360		(7,734)	(1)	17,30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7,715)	(1)	17,30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5,529)	(10)	\$ 76,754	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68)		\$ 0.52	
9850	稀 釋	(\$ 0.68)		\$ 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如圖所示請認明字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庫藏股票	合計
	股	資	積	積	積	之兌換差額	項	項	目	(附註二一)	計
A1	\$ 1,160,911	\$ 176,365	\$ 2,791	\$ 113,940	\$ 32,069	\$ 6,537	\$ -	\$ -	\$ -	\$ -	\$ 1,428,475
A3	-	-	-	-	3,354	-	-	-	-	-	3,354
A5	1,160,911	176,365	2,791	113,940	(28,715)	6,537	-	-	-	-	1,431,829
B13	-	-	(2,791)	-	2,791	-	-	-	-	-	-
C11	-	(29,278)	-	-	29,278	-	-	-	-	-	-
D1	-	-	-	-	59,454	-	-	-	-	-	59,454
D3	-	-	-	-	-	17,300	-	-	(259)	-	17,041
D5	-	-	-	-	59,454	17,300	-	-	(259)	-	76,495
L1	-	-	-	-	-	-	-	-	-	(18,201)	(18,201)
Z1	1,160,911	147,087	-	113,940	62,808	23,837	-	(259)	(18,201)	(18,201)	1,490,123
B1	-	-	5,927	-	(5,927)	-	-	-	-	-	-
B5	-	-	-	-	(28,523)	-	-	-	-	-	(28,523)
D1	-	-	-	-	(77,814)	-	-	-	-	-	(77,814)
D3	-	-	-	-	-	(10,763)	3,029	19	-	-	(7,715)
D5	-	-	-	-	(77,814)	(10,763)	3,029	19	-	-	(85,529)
Z1	\$ 1,160,911	\$ 147,087	\$ 5,927	\$ 113,940	\$ 49,456	\$ 13,074	\$ 3,029	\$ 240	\$ (18,201)	\$ (18,201)	\$ 1,376,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彭朋煒

彭朋煒

會計主管：胡瑞珍

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78,611)	\$ 70,9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66)	42
A20100	折舊費用	29,861	21,764
A20200	攤銷費用	3,964	3,741
A20900	財務成本	2,035	3,17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2,700	2,053
A21200	利息收入	(2,987)	(3,987)
A21300	股利收入	(1,789)	(93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315)	2,534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5,5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149)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 益	(203)	(1,84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3)	(221)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49)	14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59)	(3,932)
A29900	提列（支付）退休金	(2,274)	6,085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670)	10,221
A31130	應收票據	(986)	2,657
A31150	應收帳款	173,957	(31,813)
A3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8)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534	29,93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648)	5,832
A31200	存 貨	48,837	47,8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7	(453)
A32130	應付票據	-	(3,150)
A32150	應付帳款	(72,711)	(84,403)
A3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27)	1,6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906)	26,99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738)	(94,5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5	(2,8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61,040	(\$ 38,1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93)	(3,2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4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9,047</u>	<u>(42,8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45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365)	(139,57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807	5,129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15,09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789	93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184)	(8,0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95)	(20,92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0)	(1,292)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41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70,1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	(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	59,6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6,885)</u>	<u>(18,9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8,20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773	22,7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660)	(93,9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21)	(1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52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31)</u>	<u>(39,49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469)	(101,2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2,179</u>	<u>433,4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8,710</u>	<u>\$ 332,1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9 年 12 月設立於新竹縣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0 年 4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資訊電子產品之製造、組裝加工、銷售及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係單獨列為其他權項目：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104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104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85
保留盈餘增加	\$ 185
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	104年度
營業費用減少	\$ 185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 -
稀釋每股盈餘增加	\$ -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金 額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3,575	(\$ 3,280)	\$ 30,295
保留盈餘	\$ 59,269	\$ 3,539	\$ 62,808
其他權益	23,837	(259)	23,578
權益影響	\$ 83,106	\$ 3,280	\$ 86,386

（接次頁）

(承前頁)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金 額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103 年 1 月 1 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305	(\$ 3,354)	\$ 23,951
保留盈餘	(\$ 32,069)	\$ 3,354	(\$ 28,715)
103 年度綜合損益 之 影 響			
營業費用	(\$ 206,869)	\$ 185	(\$ 206,684)
103 年度每股盈餘 之 影 響			
基本每股盈餘	\$ 0.52	\$ -	\$ 0.52
稀釋每股盈餘	\$ 0.51	\$ -	\$ 0.51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損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公司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

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之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2,425 仟元及 19,423 仟元。且無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

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0	\$ 160
銀行支票、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u>328,550</u>	<u>332,019</u>
	<u>\$ 328,710</u>	<u>\$ 332,17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3%~3.4%	1.125%~3.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820	\$ -
基金受益憑證	<u>5,128</u>	<u>20,106</u>
	<u>\$ 24,948</u>	<u>\$ 20,106</u>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1,241	\$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58	\$ 2,158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227	\$ 1,241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經評估無發生呆帳損失之可能，故無提列備抵呆帳。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64,157	\$ 337,300
減：備抵呆帳	(111)	(171)
	\$ 164,046	\$ 337,1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59	\$ -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139,540	\$ 206,287
減：備抵呆帳	-	(6)
	\$ 139,540	\$ 206,2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5,638	\$ 2,591

(一) 應收帳款及票據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自發票開立日起，對於逾期未付款之餘額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及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外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171	\$ 9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8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60)	-
年底餘額	<u>\$ 111</u>	<u>\$ 171</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68,831 (2,342 仟美元)	\$ 68,831	\$ -	1.99%-2.49%	\$ 500,000

上述額度已於 103 年 11 月失效。

對讓售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交付之，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6	\$ 4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6)	(39)
年底餘額	<u>\$ -</u>	<u>\$ 6</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6,714	\$ 28,080
在 製 品	24,677	34,744
原 料	67,231	93,220
物 料	862	962
	<u>\$ 109,484</u>	<u>\$ 157,006</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57,257 仟元及 1,173,682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3,267 仟元及 14,582 仟元。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315 仟元及下腳收入 141 仟元。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534 仟元、下腳收入 91 仟元及存貨盤盈－淨額 48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SUN RISE CORPORATION	\$ 466,633	\$ 443,222
INFO-TEK HOLDING CO., LTD.	201,029	195,580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2,009	645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 （INFO-TEK (HK) LTD.）	<u>2,091</u>	<u>620</u>
	<u>\$ 671,762</u>	<u>\$ 640,067</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SUN RISE CORPORATION	100%	100%
INFO-TEK HOLDING CO., LTD.	100%	100%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100%	100%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 （INFO-TEK (HK) LTD.）	100%	100%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551	\$ 213,786	\$ 53,982	\$ 510	\$ 7,728	\$ 5,907	\$ 383,464
增 添	-	1,213	37,471	102	1,766	1,633	42,185
重 分 類	-	(69)	7,951	1,130	-	1,224	10,23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1,551</u>	<u>\$ 214,930</u>	<u>\$ 99,404</u>	<u>\$ 1,742</u>	<u>\$ 9,494</u>	<u>\$ 8,764</u>	<u>\$ 435,88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5,509	\$ 31,670	\$ 460	\$ 3,237	\$ 3,832	\$ 124,708
迴轉減損損失	-	-	(1,843)	-	-	-	(1,843)
折舊費用	-	8,167	9,511	208	1,344	1,215	20,44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3,676</u>	<u>\$ 39,338</u>	<u>\$ 668</u>	<u>\$ 4,581</u>	<u>\$ 5,047</u>	<u>\$ 143,310</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1,551</u>	<u>\$ 121,254</u>	<u>\$ 60,066</u>	<u>\$ 1,074</u>	<u>\$ 4,913</u>	<u>\$ 3,717</u>	<u>\$ 292,575</u>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551	\$ 214,930	\$ 99,404	\$ 1,742	\$ 9,494	\$ 8,764	\$ 435,885
增 添	-	2,381	11,995	-	621	1,439	16,436
處 分	-	-	-	-	-	(213)	(213)
重 分 類	-	10,393	16,143	-	122	1,290	27,94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1,551</u>	<u>\$ 227,704</u>	<u>\$ 127,542</u>	<u>\$ 1,742</u>	<u>\$ 10,237</u>	<u>\$ 11,280</u>	<u>\$ 480,05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3,676	\$ 39,338	\$ 668	\$ 4,581	\$ 5,047	\$ 143,310
處 分	-	-	-	-	-	(213)	(213)
重 分 類	-	4,762	-	-	-	-	4,762
迴轉減損損失	-	-	(203)	-	-	-	(203)
折舊費用	-	7,154	18,079	246	1,819	1,489	28,78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5,592</u>	<u>\$ 57,214</u>	<u>\$ 914</u>	<u>\$ 6,400</u>	<u>\$ 6,323</u>	<u>\$ 176,443</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1,551</u>	<u>\$ 122,112</u>	<u>\$ 70,328</u>	<u>\$ 828</u>	<u>\$ 3,837</u>	<u>\$ 4,957</u>	<u>\$ 303,613</u>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203 仟元及 1,843 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至45年
機電動力設備	3至35年
機器設備	2至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1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18,047</u>	<u>\$ 24,752</u>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3,200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23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3,439</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7,368)
折舊費用	-	(1,31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687)</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3,439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9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3,046</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8,687)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62
折舊費用	-	(1,07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999)</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主 建 物	35年
電梯設備	10至35年
其 他	15至35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45,783</u>	<u>\$ 70,575</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11,012</u>	<u>\$ 13,603</u>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398
單獨取得	767
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u>5,608</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773</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29
攤銷費用	<u>3,741</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170</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603</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773
單獨取得	689
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u>684</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14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成本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170
攤銷費用	<u>3,96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13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12</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2至8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高爾夫球會員證	\$ 6,000	\$ 6,000
預付款	3,686	2,737
預付設備款	402	387
代付款	281	211
暫付款	36	31
其他	<u>31</u>	<u>352</u>
	<u>\$ 10,436</u>	<u>\$ 9,718</u>
流動	\$ 4,436	\$ 3,718
非流動	<u>6,000</u>	<u>6,000</u>
	<u>\$ 10,436</u>	<u>\$ 9,718</u>

十七、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	\$ 14,49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60,939</u>	<u>109,155</u>
	<u>\$ 160,939</u>	<u>\$ 123,65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1.35%~1.8%及1.3%~1.797%。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3,830</u>	<u>26,490</u>
	13,830	26,490
減：列為1年到期部分	<u>9,330</u>	<u>12,660</u>
	<u>\$ 4,500</u>	<u>\$ 13,830</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24,741</u>	<u>\$ 196,433</u>
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u>\$ 9,250</u>	<u>\$ 17,257</u>

十九、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2,799	\$ 49,544
應付設備款	2,857	22,458
應付利息	329	287
其 他	<u>39,199</u>	<u>43,343</u>
	<u>\$ 85,184</u>	<u>\$ 115,632</u>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5,277	\$ 5,274
代 收 款	224	110
預 收 款	2	10
其 他	<u>3,050</u>	<u>2,724</u>
	<u>\$ 8,553</u>	<u>\$ 8,118</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319	\$ 50,56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681)	(31,8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638</u>	<u>\$ 18,740</u>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針對委任經理人提列退休金準備餘額分別為 9,364 仟元及 11,555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 年 1 月 1 日	<u>\$ 48,715</u>	<u>(\$ 30,103)</u>	<u>\$ 18,61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35	-	535
利息費用(收入)	<u>901</u>	<u>(566)</u>	<u>335</u>
認列於損益	<u>50,151</u>	<u>(30,669)</u>	<u>19,48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6)	(156)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208)	-	(1,20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623</u>	<u>-</u>	<u>1,62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15</u>	<u>(156)</u>	<u>259</u>
雇主提撥	<u>-</u>	<u>(1,001)</u>	<u>(1,00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50,566	(31,826)	18,74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552	\$ -	\$ 552
利息費用 (收入)	<u>1,011</u>	<u>(647)</u>	<u>364</u>
認列於損益	<u>52,129</u>	<u>(32,473)</u>	<u>19,6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9)	(209)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891	-	1,891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1,701)</u>	<u>(-)</u>	<u>(1,70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0</u>	<u>(209)</u>	<u>(19)</u>
雇主提撥	<u>-</u>	<u>(999)</u>	<u>(99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52,319</u>	<u>(\$ 33,681)</u>	<u>\$ 18,63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506	\$ 679
推銷費用	38	29
管理費用	<u>373</u>	<u>348</u>
	<u>\$ 917</u>	<u>\$ 1,05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890)
減少 0.25%	\$ 1,98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8,393
減少 1%	(\$ 7,07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000	\$ 1,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年	17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36,060	136,060
額定股本	\$ 1,360,600	\$ 1,360,6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16,091	116,091
已發行股本	\$ 1,160,911	\$ 1,160,91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 3~8% 為員工紅利，2% 為董監事酬勞，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5%。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分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927	
現金股利	28,523	\$ 0.25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盈餘撥補案。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暨年底餘額	<u>\$ 113,940</u>	<u>\$ 113,940</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13,940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3,837	\$ 6,53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0,763</u>)	<u>17,300</u>
年底餘額	<u>\$ 13,074</u>	<u>\$ 23,83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3,029	-
年底餘額	<u>\$ 3,029</u>	<u>\$ -</u>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59)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	(259)
年底餘額	<u>(\$ 240)</u>	<u>(\$ 259)</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4 年初暨年底股數	<u>2,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3,940	\$ 4,914
利息收入	2,987	3,987
股利收入	1,789	937
其 他	2,390	5,042
	<u>\$ 11,106</u>	<u>\$ 14,88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14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5,536
處分投資利益	123	240

(接次頁)

(承 前 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242	\$ 15,08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49	(147)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3	1,843
其 他	(1,140)	(1,368)
	<u>\$ 4,477</u>	<u>\$ 61,339</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035</u>	<u>\$ 3,17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787	\$ 20,445
投資性不動產	1,074	1,319
其他無形資產	<u>3,964</u>	<u>3,741</u>
合 計	<u>\$ 33,825</u>	<u>\$ 25,50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492	\$ 18,471
營業費用	2,219	1,974
其他支出	<u>1,150</u>	<u>1,319</u>
	<u>\$ 29,861</u>	<u>\$ 21,76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	\$ 45
營業費用	<u>3,893</u>	<u>3,696</u>
	<u>\$ 3,964</u>	<u>\$ 3,74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79,288	\$ 266,836
勞健保費用	<u>24,385</u>	<u>21,53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0,876	\$ 8,775
確定福利計畫	<u>5,614</u>	<u>6,345</u>
	<u>16,490</u>	<u>15,120</u>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1,473</u>	<u>11,41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31,636</u>	<u>\$ 314,90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4,954	\$ 267,504
營業費用	<u>46,682</u>	<u>47,398</u>
	<u>\$ 331,636</u>	<u>\$ 314,902</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33 人及 538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3～8% 及 2%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8% 及 2% 估列員工紅利 4,28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7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 104 年為虧損，因是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267	\$ 1,06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4,281</u>	<u>\$ 1,070</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0,377	\$ 56,42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5,135)	(41,341)
淨(損)益	<u>\$ 5,242</u>	<u>\$ 15,086</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1,337
其他	-	10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97)	10,0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97)</u>	<u>\$ 11,49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78,611)</u>	<u>\$ 70,949</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	\$ 12,03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2,851
免稅所得	-	(7,709)
土地增值稅	-	1,337
未認列之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4,970)	1,15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173	1,727
其他	-	1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97)</u>	<u>\$ 11,49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205)	\$ 3,544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1,984	(\$ 179)	\$ -	\$ 1,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	(27)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566	(758)	-	3,80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0,374)	-	2,205	(18,169)
其他	(4,335)	229	-	(4,106)
	(18,132)	(735)	2,205	(16,662)
虧損扣抵	37,555	1,532	-	39,087
	<u>\$ 19,423</u>	<u>\$ 797</u>	<u>\$ 2,205</u>	<u>\$ 22,425</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1,639	\$ 345	\$ -	\$ 1,9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	(251)	-	2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51	1,115	-	4,56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830)	-	(3,544)	(20,374)
其他	18	(4,353)	-	(4,335)
	(11,444)	(3,144)	(3,544)	(18,132)
虧損扣抵	44,464	(6,909)	-	37,555
	<u>\$ 33,020</u>	<u>(\$ 10,053)</u>	<u>(\$ 3,544)</u>	<u>\$ 19,423</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6,608	108
238,726	112
22,070	114
<u>\$ 287,40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400</u>	<u>\$ 13,40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3年</u> 20.4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68)</u>	<u>\$ 0.52</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68)</u>	<u>\$ 0.5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權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暨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77,814)</u>	<u>\$ 59,45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4,091	114,9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5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4,091</u>	<u>115,39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	\$ 17,124	\$ 42,952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19,601</u>	<u>(20,738)</u>
	<u>\$ 36,725</u>	<u>\$ 22,214</u>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514 仟元及 673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087	\$ 1,010
1~5年	10,032	-
	<u>\$ 13,119</u>	<u>\$ 1,010</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第 1 等 級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24,94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損）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u>\$ 11,241</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20,10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損）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u>\$ -</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61,320	\$ 879,42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33,318	529,57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相關分析資料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

計算。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0%時，將使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或權益分別減少 35,403 仟元及 41,849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0%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借款。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一百個基點（1%），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費用稅後淨利於 104 及 103 年度將分別減少 1,451 仟元及 1,246 仟元。

2. 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94,539 仟元及 953,428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3 個月</u>	<u>3個月～1年</u>	<u>1 ～ 5 年</u>	<u>合 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25,703	\$ 32,846	\$ -	\$ 258,549
浮動利率工具	<u>124,104</u>	<u>46,165</u>	<u>4,500</u>	<u>174,769</u>
	<u>\$ 349,807</u>	<u>\$ 79,011</u>	<u>\$ 4,500</u>	<u>\$ 433,31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1～3 個月</u>	<u>3個月～1年</u>	<u>1 ～ 5 年</u>	<u>合 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38,297	\$ 41,138	\$ -	\$ 379,435
浮動利率工具	<u>122,700</u>	<u>13,610</u>	<u>13,830</u>	<u>150,140</u>
	<u>\$ 460,997</u>	<u>\$ 54,748</u>	<u>\$ 13,830</u>	<u>\$ 529,575</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進 貨</u>		
關聯企業	\$ 10,193	\$ 16,606
子 公 司	<u>618</u>	<u>-</u>
	<u>\$ 10,811</u>	<u>\$ 16,606</u>
<u>製造費用－加工費</u>		
子 公 司	<u>\$ 6,785</u>	<u>\$ 22,97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u>管理及總務費用－勞務費</u>		
關聯企業	\$ 2,203	\$ 2,053
<u>管理及總務費用－郵電費</u>		
關聯企業	\$ 14	\$ 5
<u>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費用</u>		
關聯企業	\$ 1,111	\$ 661
<u>管理服務收入－帳列營業費用減項</u>		
子 公 司	\$ -	\$ 7,274
<u>其他利益及損失</u>		
子 公 司	\$ 1,872	\$ 3,390
<u>代收代付（代付購料款等）</u>		
子 公 司	\$ 392,062	\$ 653,234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子 公 司	\$ 1,159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子 公 司	\$ 5,061	\$ 12,242
關聯企業	4,189	5,015
	\$ 9,250	\$ 17,257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子 公 司	\$ 25,638	\$ 2,591
<u>其他應付款</u>		
子 公 司	\$ 39,374	\$ 50,113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	\$ 334

(三)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與聯屬公司之財產交易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子 公 司	104年度 \$ -	103年度 \$ 2,097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638	\$ 8,731
退職後福利	5,088	6,613
	<u>\$ 13,726</u>	<u>\$ 15,34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經審核後並交由董事會通過。

三十、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或抵押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及長、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101,551	\$ 101,551
建築物－淨額	122,112	121,25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047	24,752
	<u>\$ 241,710</u>	<u>\$ 247,557</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開立本票 813,495 仟元及 3,300 仟美元，作為長短期借款、應收帳款讓售、工程投標及接受委託加工之保證。
- (二)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本公司為子公司 SUN RISE、INFO-TEK 及精華電子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338,798 仟元、26,452 仟元及 65,650 仟元。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620	32.825 (美元：新台幣)		\$ 447,060
日 圓	100,993	0.273 (日圓：新台幣)		27,571
歐 元	9	35.92 (歐元：新台幣)		316
港 幣	51	4.235 (港幣：新台幣)		217
人 民 幣	5,570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u>27,824</u>
				<u>\$ 502,988</u>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人 民 幣	41,067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u>\$ 205,129</u>
-------	--------	-----------------	--	-------------------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7,864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58,147
日 圓	82,285	0.273 (日元：新台幣)		22,464
歐 元	27	35.92 (歐元：新台幣)		<u>969</u>
				<u>\$ 281,58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385	31.67 (美元：新台幣)		\$ 582,260
日 圓	13,045	0.2652 (日圓：新台幣)		3,460
歐 元	1	38.53 (歐元：新台幣)		57
港 幣	51	4.083 (港幣：新台幣)		210
人 民 幣	17,900	5.094 (人民幣：新台幣)		<u>91,181</u>
				<u>\$ 677,168</u>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人 民 幣	38,643	5.094 (人民幣：新台幣)		<u>\$ 196,845</u>
-------	--------	-----------------	--	-------------------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1,665	31.67 (美元：新台幣)		\$ 369,443
歐 元	10	38.53 (歐元：新台幣)		<u>368</u>
				<u>\$ 369,811</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金最高餘額	期限	未償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有無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帳	擔名	保稱價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1	SUN RISE CORPORATION (註1)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註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483,174 (USD 15,300)	\$ 410,313 (USD 12,500)	\$ 397,183 (USD 12,100)	2.40717%~2.73341%	註4	營業週轉	-	無	無	無	\$ 550,428	\$ 550,428
2	INFO-TEK HOLDING CO., LTD. (註1)	SUN RISE CORPORATION (註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1,500 (USD 1,000)	-	-	-	註4	營業週轉	-	無	無	無	550,428	550,428
3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註2)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註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5,528 (RMB 3,000)	14,985 (RMB 3,000)	14,985 (RMB 3,000)	1%	註4	營業週轉	-	無	無	無	550,428	550,428

註 1：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2：係 SUN RISE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3：係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4：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5：對個別對象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台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註 6：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40%。

註 7：期末餘額係按 104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 = 32.825 及 RMB\$1 = 4.995 換算。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關係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美金及人民幣為仟元, 及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美金及人民幣為仟元, 及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
			關	係							
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2)		\$ 688,036	\$ 358,800 (其中 USD 5,200)	\$ 335,963 (其中 USD 3,700) (註 4)	\$ 26,452	\$ -	24.41	\$ 1,376,071
		SUN RISE CORPORATION	(2)		688,036	609,256 (其中 USD 8,800)	560,860 (其中 USD 8,800) (註 4)	338,798	-	40.76	1,376,071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688,036	33,000	33,000	-	-	2.40	1,376,071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	(2)		688,036	30,000	-	-	-	-	1,376,071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688,036	183,820 (其中 USD 5,600)	183,820 (其中 USD 5,600) (註 5)	65,650	-	13.36	1,376,071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3)		688,036	776 (其中 RMB 150)	749 (其中 RMB 150) (註 5)	-	-	0.05	1,376,071
1	INFO-TEK HOLDING CO., LTD.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120,617	65,740 (其中 USD 2,000)	65,650 (其中 USD 2,000)	-	-	27.21	241,235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50% 為限(其中 INFO-TEK HOLDING CO., LTD.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60% 為限)，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60%。

註 3：本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120%。(其中 INFO-TEK HOLDING CO., LTD. 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120% 為限)

註 4：期末餘額係按 104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 = 32.825 及 RMB\$1 = 4.995 換算。

註 5：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INFO-TEK HOLDING CO., LTD.、SUN RISE CORPORATION 及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實際動支餘額分別為 26,452 仟元、338,798 仟元及 65,650 仟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市價	備註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證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按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 19,820	-	\$ 19,820	註 1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4,867	11,241	-	11,241	註 1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258	2,158	3.64%	5,933	註 2
	基金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1,476	5,128	-	5,128	註 1

註 1：係按 104 年 12 月底基金淨值及收盤價計算。

註 2：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 103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 3：投資子公司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人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期後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金額	處				
SUN RISE CORPORATION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餘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98,636	註	\$ -	-	-	\$ -	-	\$ -	-

註：係包括代收代付及短期資金融通等款項。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上期	資本金未上期	額未股	末數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 (INFO-TEK (HK)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香港	一般貿易業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 52,904	\$ 52,904	\$ 52,904	3,700,000	100	\$ 201,029	\$ 9,218	\$ 9,218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	西薩模亞	一般投資業	822,349 (註2)	724,984	40	10,000	100	2,091	1,496	1,496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	西薩模亞	一般貿易業	(48,264)	(48,264)	(48,264)	24,300,000	100	466,633	(64,825)	(64,825)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796,697 (註3)	699,332	699,332	50,000	100	2,009	1,411	1,411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78,672	78,672	78,672	參見附表六	100	401,307	(68,897)	(68,897)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參見附表六	100	80,118	489	489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 104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 2：SUN RISE CORPORATION 於 104 年 10 月增資 USD3,000 仟元。

註 3：精星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0 月增資 USD3,000 仟元。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加工費

被投 資公 司名 稱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價 格 及 付 款 條 件	加 金 工 額	費 率 %	未 實 現 損 益	年 底 應 付 帳 款 餘 額	帳 款 %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無		與一般非關係交易條件相當。	\$ 3,363	100	\$ -	\$ 1,427	6

註：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 四 年 度 (採用國際財務 報 導 準 則)	一 ○ 三 年 度 (採用國際財務 報 導 準 則)	差 異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流動資產	1,855,517	1,853,067	2,45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726	748,399	12,327	2
無形資產	11,167	13,838	(2,671)	-19
其他資產	110,943	107,043	3,900	4
資產總額	2,738,353	2,722,347	16,006	1
流動負債	1,232,014	1,092,673	139,341	13
長期負債	130,268	139,551	(9,283)	-7
負債總額	1,362,282	1,232,224	130,058	11
股 本	1,160,911	1,160,911	-	-
資本公積	147,087	147,087	-	-
保留盈餘	70,411	176,748	(106,337)	-60
其他權益	15,863	23,837	(7,974)	-33
庫藏股票	(18,201)	(18,201)	-	-
股東權益總額	1,376,071	1,490,123	(114,052)	-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因 104 年度有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 104 年度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3.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因配發 103 年股東紅利及 104 年度營運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 四 年 度 (採用國際財務報 導 準 則)	一 ○ 三 年 度 (採用國際財務報 導 準 則)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營業收入總額	\$2,689,229	\$3,219,161	(529,932)	-16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49,059	43,178	5,881	14
營業收入淨額	2,640,170	3,175,983	(535,813)	-17
營業成本	2,535,226	2,969,652	(434,426)	-15
營業毛利	104,944	206,331	(101,387)	-49

營業費用	184,095	206,684	(22,589)	-11
營業淨利（損）	(79,151)	(353)	(78,798)	-22,3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97	72,793	(70,096)	-96
稅前淨利（損）	(76,454)	72,440	(148,894)	-20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60	12,986	(11,626)	-90
本期淨利（損）	(77,814)	59,454	(137,268)	-23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淨額減少：主係因 104 年度客戶生產策略調整及本公司銷售策略調整所致。				
2. 營業成本及毛利減少：主係因 104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3. 營業費用減少：主係因 104 年度掌控營業費用所致。				
4. 營業淨損增加：主係因 104 年度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因 103 年度有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而 104 年度無此情形所致。				
6. 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增加：主係因 104 年度營業淨損增加，及 103 年度有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而 104 年度無此情形所致。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 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68,918	63,769	(53,857)	577,148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104 年度損益雖為虧損，但因年度分攤折舊及攤銷費用，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63,769 仟元。

(2) 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104 年度因購置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46,699 仟元，另因增加銀行短期借款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92,842 仟元。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77,148	(95,363)	(83,231)	493,917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配合公司長期發展及客戶需求所設置，期能達到貼近市場、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產能之目標。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民國 104 年度，轉投資公司精華電子因積極轉型導入汽車電子代工產品，導入期間試產比例高、車廠認證時間長，致營運成本增加，整年度損益仍為虧損，但第四季開始汽車電子營收比重已開始成長，工廠轉型之經營績效已逐漸發酵。

(三)改善計畫：

- 1.強化市場開發，積極導入新客戶，調整客戶及產品組合，除穩定目前現有優質客戶外，並運用既有優勢積極導入汽車電子等高利潤產品的客戶群，朝獲利目標邁進。
- 2.調整公司體質，充分運用集團資源以提升管理績效、並進行策略性整合，提升競爭力。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並強化工廠工程技術能力及提升生產品質，購入有利於生產製程提升及可降低人工成本之生產輔助設備，朝生產更精緻化及更有效率的製程改善邁進。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 (1)近幾年新台幣及外幣利率隨著市場機制而浮動，本公司整體借款部位隨著營運需求而調整，另在資金規劃方面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首重安全性及流動性，並定期評估貨幣市場利率及金融資訊。
- (2)本公司 104 年度利息費用(財務成本)及利息收入僅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0.36%及 0.27%，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近幾年新台幣匯率走勢隨著全球經濟環境變化而上下震盪，本公司 104 年度認列兌換損失淨額 7,127 仟元，佔 104 年營業收入淨額之 0.27%，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的影響尚在掌控內。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除收集往來銀行所提供國際金融、匯率、利率商品之報價及資料，以適時掌握匯率變動情勢外，並採行以下匯率避險措施：

- A.設立外匯帳戶，機動調整美金持有部位，視資金需求及匯率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支付貨款及償還外幣借款時點。
- B.於匯率變動時，從事預購、預售遠期外匯操作以確保進出口利益。
- C.調整應收應付款項幣別及外幣資產負債配置等方式，減少淨匯率風險暴露部位，以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
- D.對客戶報價時考慮匯率變動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之利潤。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04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平均為下跌 0.31%，故 104 年度並無通貨膨脹情形。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的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 2.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發展，104 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交易，並僅對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間有資金貸與行為，以幫助其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來源。
- 3.本公司僅對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在融資、購料及代工業務上提供背書保證，對其他人則未提供背書保證。
-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本公司均依股東常會通過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只限於操作遠期外匯以作為外幣部位避險之用，故獲利及損失皆極為有限。

(三)持續進行之研發計劃：

朝工廠之生產製程改善及自動化、工程能力提升的方向努力，目前無新產品的研發專案。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均遵循本國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法令規範，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方向，並採取適當的策略來因應，期使該等影響朝向有利及正面方向發展。因此，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因應科技環境的改變，如物聯網、汽車電子產業的崛起，而調整本公司的經營策略，並精進提升生產技術及引進開發利基型產品，以期保持公司的競爭力，並降低對財務、業務的衝擊。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維護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對策因應。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

(七)最近年度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採購之原料為印刷電路板、電感電容、機構電子零組件等元件為主，其最近三年度原料供應商之變化情形並無重大異常。主要原料之供應商均有二家以上，並無供貨短缺或進貨來源過於集中之風險之情形。

2.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近幾年本公司有兩家主要銷貨客戶，104 年度兩家主要銷貨客戶銷售額佔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17%、14%%，但同步亦積極導入新客戶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104 年之後新客戶之營收比重成長已有顯著成果。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明列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埋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225~228 頁。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4~152 頁。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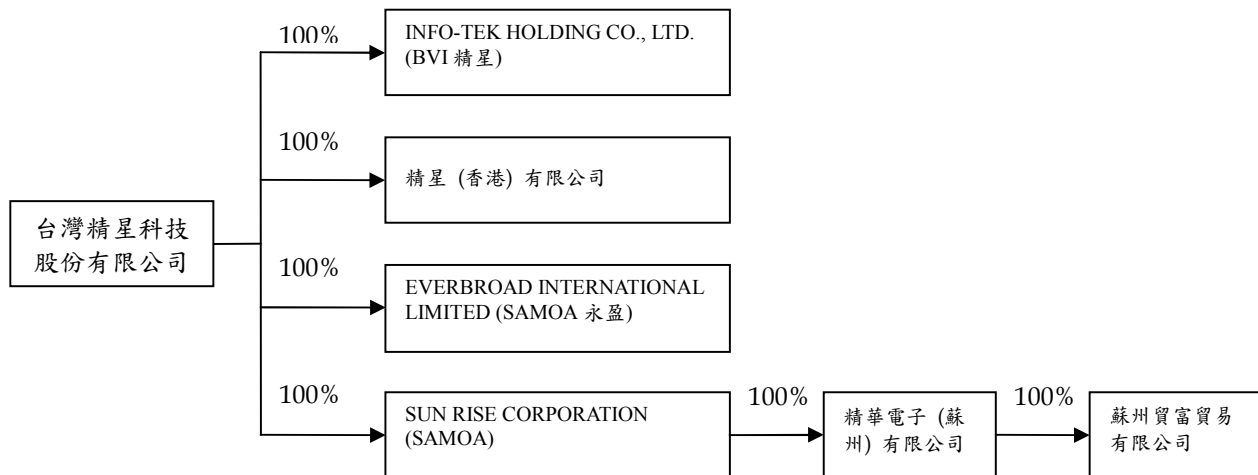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四年度

一、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INFO-TEK HOLDING CO., LTD.	1998/08/06	Ellen L.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Po.Box 68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2,904 (註一)	一般貿易業
INFO-TEK (HK) LIMITED	1998/06/03	Room B, 4/F, Hang Fat Ind. Bldg., No.550-556 Castle Pea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40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2/04/12	Offshore Chambers, Apia, Samoa	(48,264) (註二)	一般貿易業
SUN RISE CORPORATION	2000/08/04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822,349 (註三)	一般投資業務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001/09/28	江蘇省蘇州市蘇州新區金楓路 183 號	796,697 (註四)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2012/05/03	江蘇省蘇州市蘇州新區金楓路 183 號	78,672 (註五)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註一：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函，INFO-TEK HOLDING CO., LTD.並分別於一〇三年、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匯回母公司美金 50 萬元、美金 40 萬元及美金 100 萬元，致原始投資金額分別減少 15,095 仟元、10,182 仟元及 32,545 仟元。

註二：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函，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分別於九十六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匯回母公司美金 60 萬元及美金 100 萬元，致原始投資金額分別減少 19,794 仟元及 30,215 仟元。

註三：SUN RISE CORPORATION 於九十九年二月減資退回股款美金 16.4 萬元，致原始投資金額減少 5,605 仟元；另於九十九年八月增資美金 300 萬元，致原始投資金額增加 95,910 仟元；又於一〇二年九月增資美金 40 萬元及十二月減資美金 830 萬元，致原始投資金額減少 279,096 仟元；又於一〇三年分別於五月、九月及十二月增資美金 160 萬元、美金 150 萬元及美金 150 萬元；又於一〇四年十月增資美金 300 萬元，致原始投資金額增加 142,577 仟元。

註四：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一〇二年九月增資美金 40 萬元；另於一〇三年分別於五月、九月及十二月增資美金 160 萬元、美金 150 萬元及美金 150 萬元；又於一〇四年十月增資美金 300 萬元。

註五：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五月 100%轉投資設立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另於一〇三年分別於六月、九月、十月及十二月增資人民幣 300 萬元、人民幣 200 萬元、人民幣 300 萬元及人民幣 500 萬元。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往來分工說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主要係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3C 電子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另有一部份關係企業則以投資業務為其營業範圍。整體而言，各關係企業間透過技術、產能、行銷及服務之往來分工，互相支援，以創造最大的綜效。

1. 本公司負責整個集團之協調及運作，並負責生產、銷售及轉投資業務。
2.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係本公司在大陸蘇州地區之生產及銷售據點。
3. SUNRISE CORPORATION 主要從事一般轉投資業務，主要係針對投資大陸之子公司。
4. INFO-TEK (HK) LIMITED、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INFO-TEK HOLDING CO., LTD.、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地區之銷售業務及售後服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
INFO-TEK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朋煌)	3,700,000	100
	董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瑞珍)		

INFO-TEK (HK) LIMITED	董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朋煌)	10,000	100
SUN RISE CORPORATION	董事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朋煌)	24,300,000	100
	董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瑞珍)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SUN RISE CORPORATION (代表人：彭朋煌)	-	100
	董事	SUN RISE CORPORATION (代表人：張振紘、胡瑞珍)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朋煌)	50,000	100
	董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瑞珍)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朋煌)	-	100

註一：被投資公司係有限公司，故以出資額及出資比例列示之。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值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INFO-TEK HOLDING CO., LTD.	110,726	295,441	94,412	201,029	441,367	3,221	9,218	-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 INFO-TEK(HK) LIMITED	40	4,778	2,687	2,091	4,261	1,156	1,496	-
SUN RISE CORPORATION	822,349	804,957	338,324	466,633	1,291,147	(49,166)	(64,825)	-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45	9,020	7,012	2,009	2,533	(2,629)	1,411	-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796,697	1,317,448	916,141	401,307	1,291,147	(49,039)	(68,897)	-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78,672	168,846	88,728	80,118	207,354	2,001	489	-

台灣精星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衡



